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4

民國廿二年一月

第六十四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〇一九號起
第二〇四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錄

插圖

國民政府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暨授勳典禮影

國民政府令

令（任免職官三件）

京字第十七號 令行政院（檢發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贊附體規則等令仰轉佈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由）

京字第十八號 令立法院（呈送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京字第十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擬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兩處業務規程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

京字第二十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新淦縣二十一年份水災戶帳調查表轉呈麥核由）

京字第二十一號 令行政院主計處（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西新淦縣二十一年份水災戶帳調查表轉呈麥核由）

京字第二十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六號 令立法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七號 令立法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八號 令立法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京字第二十九號 令立法院（呈據各處道呈轉全山林稅料應用表格應准照辦由）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月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第壹零壹玖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南省政府祕書長張廷休呈請辭職·張廷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其道為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戴傳賢
鈕永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京字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外交部呈送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按照批准條約手續。請轉呈核示辦理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查去後。茲據立法院呈復。經提該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達於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以該公約於海上航行人命安全規定。尙屬完善。議決加入。呈核提會公決等情。復經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重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朱和中衛挺生史維煥審查。嗣據呈稱。達於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邀集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會同審查。議決公約譯文。先請外交交通海軍三部修正。當於今年五月九日召集各該部代表。會商修正手續。決定由外交部負責會同交通海軍兩部辦理。嗣准外交部函送公約及附件一修正譯文前來。當即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同朱衛史三委員審查。決議。照外交部修正譯文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公約及附件修正譯文。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公約暨附屬規則。連同議定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據此。復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在案。除指令立法院知照外。全行檢驗該項公約及附屬規則。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依照手續辦理具報。此令。

計較發公約暨附屬規則并附議定書共一冊

主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代
邵元冲代
羅文榦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行政執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森

立 法

院 長 邵元冲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暨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兩處處務規程新鑒核轉行交
通實業兩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行交通實業兩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森

立 法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送新淦縣二十一年份水災請振調查表除令振務委員
會核辦并指令外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森

立 法

院 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會呈請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類刪除小麥一項明令修正
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謂應准照辦·已將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公布·並通行箇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上行院 席林
軍政院 院長宋子文代
鐵道部 部長何應欽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依法擬定祕書長祕書科長各員乞予
明令分別派用履歷俟資到補陳仰祈鑒核由
呈悉·除祕書長栗迺敬另令簡派外·張玉林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
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行規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 費修正工廠法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已經明令公布 并通飭施行矣 仰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邵元冲代

呈准軍政部呈請撫卹已故員兵王熙敬等一百九十九員名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表存

主 席 林森
軍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巡官田嵩山等二十一員名卹案經審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呈覽附件均悉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附件存

卹由

主 席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錢永建
銓 敍 部 部 長 錢永建
副 領 賀 賢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撫卹陝西嵐皋縣故縣長李泌如等十七員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
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考試院院長林森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鍾永建

呈據軍政部呈報殲發負傷員兵胡占奎等二百三十二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任
軍政院
政
部
部
院
長
宋子文代
林森
何應欽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貴池縣王陳氏一案審此案經部核明與褒揚條
例相符合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卽轉具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副院長覃振

呈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院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令監察院

呈為奉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轉本院檢舉貪污公務人員一案除逕交監察委員會等注意外呈覆鑑核由

呈悉・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于右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案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定~~頒發青海省屬互助等縣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互助縣政府印一玉樹縣政府印一都蘭縣政府印一化隆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為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巴燕縣印藏角繳銷為荷

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四顆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一浙江徐志輝與丁元彬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貴州姜光慈等與張玉春等因當業及債務涉訟請回覆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熱河尚襄臣與劉漢章因債務糾葛聲請解釋法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西夏立修等與賴銀元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閻富興與徐建侯為請求退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張德林與吳萬順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江蘇楊汝舟與潘受白等因給付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一水夏馬惠與武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武敏利息請求之外廢棄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武敏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河北劉敬肅等與信昌公司因請交抵押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江西周彌麟與熊慶雲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商業銀行等與聶亮周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唐昌海等與朱向榮因求償貨款及倒金干涉證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廣東施許與施瑞周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杏和等與王誠自因確認實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楊常氏與楊仁全因請給賠費實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一山東王鳳亭危害民西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王振全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仲達氏訴仲昌冤等毀損建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黃揚生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揚生罪刑部分撤銷

黃揚生以赤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處罰金四十元如

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一山東徐廷仲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國新重利盤剥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阮興灶強徵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唐全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龍天德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龍天德判死刑七年被奪

公權七年 被暫假定刑期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董春生因強姦等致傷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郭盛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一四川馬法院裁馬有民等因贈永承託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吉州陳樹軒與陳王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福明公司與陳仁善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芳培與梁其富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仲芳與葛長江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薛駿興與何漢清等因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鄧玉峯與閻奇基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湖南陳祖潤與陳升開等因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鄧葆華與周氏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秦哈爾達乘轎與劉宗模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杜善氏與胡某三等因確認地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李新茂與徐家輝因合營糴萬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李徵李柏山與文靜因謀求回復典賣業權及陪償損害涉訟聲請新竹縣逕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南朱明壁與劉張氏等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不服本院決定聲請受理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王少如與虎聚元因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燒餅與王得勤等爲求取還廟產沙證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張萬義與楊尚周因求分產業權涉訟聲請於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譚仲生與伍偉甫等聲請求償債務涉訟提起反訴聲請於中止等證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伍偉甫等中止訴訟程序之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山東王鳳岐等與孫陳氏等因確認典賣地契無效涉訟提起抗告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湖南賈鴻欽與沈桂生因買賣田產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顧潤桂與盛豐岱因押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聲請伸長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達之日起滿十五日為止
一河北田文森與楊健甫因損害賠償債涉訟聲請歸責到背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劉增田等與羅子珍因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國順與張良洪因債務執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唐永祥與唐忠榮請認定分事件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廢棄於假處分標的物之範圍部分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決 其他之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良才與趙恂如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侯孫氏與侯學渠等因地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科宜與葉雪心因履行和約莎士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康宗信與康季氏因請求扶養案（上告案）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華文彬與陳啟如因給付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王衡之等吸瓦煙片非第上等一案（主文）原判決漏於適用法則违法及審理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河北趙學武因侵占聲稱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蔡鴻烈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甲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常樹華盜竊九千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鑑證受陳西高之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蔣杏初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鑑證受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福建陳錦武因盜竊倉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李樹枯因殺勞系眷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于善敬貪子劉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倪道杰等與溥浩然拿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新嘉爾瑞德洋行與各文克公司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新嘉爾瑞德洋行與芝夫應付上告人貨款美金六百七十元每

元按中幣二元四角折合暨各文克不名信還貨款責任並否認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新嘉爾瑞德洋行與芝夫應付上告人貨款

一上告駁回

一江蘇張金雲與張嘉生等因求償損失及遼寧據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都柳溪與程富生因請還借款及利息中保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中保費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餘上告駁回 被上告人在原審關於中費部分之上訴及其餘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江蘇汪國川與謝澤子因誤殺洲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本報啓事

本報一二三日循例休刊自四日起照常出版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售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九九三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第壹零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由民國政府文官處印製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錄

國政府令 訓令 (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會會長陳公博呈案擬請參加芝加哥博覽會
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示合辦並轉佈通照由) 附提案

京字第七九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定期舉行譯故院長蔣落成典禮令仰各最高長官等嚴臨致祭由)

京字第七八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七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六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五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四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三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二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一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七〇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六九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京字第六八號

指合令

立行
考法政
院院院院
首部建設委員會
造辦委員會
主事官處
本府參軍處
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會直轄各機關

(呈為護航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已令行政院印請交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張貫時着卽免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孫繩程汝懷呈請辭職・孫繩程汝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在春陳達勤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府代理主席馬麟呈稱・民政廳祕書張容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青海省府代理主席馬麟呈・請任命賈秉權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張容深爲青海省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宋鶴庚劉驥文鴻恩陳銘開王典型另有任用・宋鶴庚劉驥文鴻恩陳銘開王典型均
任命申德禪爲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蕭山令爲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處長・張鎮爲憲兵第一團團長・
羅友勝爲憲兵第二團團長・蔣孝先爲憲兵第三團團長・吉章簡爲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本清爲憲
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六師獨立團團長歐陽棻另有任用·歐陽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歐陽棻為陸軍第六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副師長陶峙岳·參謀長唐承武另有任用·毛炳文陶峙岳唐承武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峙岳為陸軍第八師師長·向超中兼陸軍第八師副師長·賈康為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處長戈福蔭請辭職·戈福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樹人為陸軍第八十三師軍需處主任·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黃雄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施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馬尾要塞司令部軍械課課長李式同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廖德星為海軍馬尾要塞司令部軍械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施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嘉字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立行
監考司
中央研究院
本府本席
府文官廳
參軍計處處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實業部長陳公博提案・爲擬訂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請公決施行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油印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瞿 賢
監察院院長 子右任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標準案

為提案事並查我國參加美國一九三三年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一案前經實業部呈奉

行政院提出 國務會議議決參加並在溫哥華籌委員會分各省市政府備局徵集出品在美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審議會以該芝加哥博覽會並在美參加世界各國百年來農工商業及科學藝術等之進步擬於明年春美會時除陳列會通出品外在我國陳列場內特請一政府專館將我國自蘇聯蘇聯以來種種革命之雄偉建設之規模施政之計劃或以模型象形或以圖表示狀廣為陳列以示我國自改革後政府勵精圖治銳意建設之進步以新國際視聽而揚國光臨經實業部分別函各院部會齊照單備出此為求此項出品發齊期一屆獎美備起見特擬訂出品標準如次

一 各種建設之照片模型圖案 二 各種統政或積之統計圖表

三 各種已開始進行之計劃其圖樣或表式

以上圖表以長六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照片以長二十七公分寬十九公分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加大）
四 關於文字者如上文所述國語訛音圖及述往日內外之各項宣傳材料加以抉擇編譯
上項出品徵集期限至遲原於明年一月底止右擬於年四月底舉行評定並頒給獎品各機關從速準備依期出品以成盛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施行

附實業部分行各機關名單一份

提案人陳公博

徵集中國政府專館出品由實業部分行之機關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內政部	外交部	交通部	禮達部	財政部	審計部	幹綫部	司法院
教育部	教育部											
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埠港委員會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已派員來 報說明不參加）	考選委員會	衛生署	醫務委員會			
南京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	臺灣處											
國立編譯館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〇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東字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區關

爲令行事。案本行政院呈稱。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主席宋子文呈稱。呈爲呈請事。子文等奉令籌辦故院長國葬典禮。敬謹將事。已於上年九月墓穴工程完畢。即經呈請國府核定日期。提前舉行國葬。其餘一切工程。督工加紧建築。預計本年年内全部墓工可告完竣。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業經電陳在案。現距舉行典禮之期已近。擬請院轉呈國府主席親蒞主祭。一面通飭五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院部會處最高長官。率同簡任以上文武官員。各省市政府各機關公署各駐防軍指派駐京代表。一面轉函中央黨部。暨南京市黨部委員。屆時蒞靈谷寺譚院長墓前紀念堂致祭。以昭隆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鈎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據情通飭遵照。并函達中央黨部查照。轉行南京市黨部知照矣。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立法院院長

邵元沖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經提出本府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并已令行行政院飭達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森
宋子文代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鈐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呈據財政部呈繳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鈐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呈為奉 中央政治會議商達議決於各省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娛樂場所附加賑捐
十分之一救濟東北難民交院酌定一案經財政內政兩部會同擬訂辦法並擬以
二十一年元旦為實施日期除指令准予照辦及分別函令辦理外錄送部擬辦法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軍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美公斷條約已由駐美全權代表嚴鶴齡於本月十五日與美互換繕同條約全文轉請鑒核備案並予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交 部長 宋子文代
部 長 羅文榦

中美公斷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欲竭力預防兩國間不幸之和平關係發生中斷

大英利堅合衆國為欲為力預防兩國間所發生一切可以裁判之爭端均以公平判斷之政策並切望自樹模範不惟表明反對以戰爭為國家相互通商政策之工具且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執之國際協定茲於美署使世界各國間戰爭之可能永遠消滅的時期起見決定經由一公斷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

中華民國駐美公使全權公使伍秉乾

大英利堅合衆國總統特派

美利堅合衆國外交部長史達臣

兩全權代表所率全權特使互相接觸均願妥議擬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兩締約國如遇有國際事項之爭執此締約國對彼締約國提出由條約內或條約外發生之權利的要求此項爭執未能以外交方法解決或經交付於按照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訂之條約而設立之永久國際委員會仍未解決而此項爭執因適用法律或公理之原則得付特決故具有可以裁判之性質者則於每案發生時以特別協定決定將交付於接羔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公約所設立之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或其他相當裁判機關此項特別協定應於必要時規定裁判機關之組織並應指其權限裁明爭執之間題並決定交付公斷之條款

每案之特約協定中國方面依賴中華民國之憲法訂立之美國方面由美國總統得英國參議院之協議允許訂立之

第二款 關於下列各爭執事件不得引用本約各條

甲 在彼此特約國內政策兩者

乙 涉及第三國利益者

丙 屬於或涉及合衆國對美洲問題向有態度即所謂門羅主義之維持者

丁 屬於或涉及中國依照兩國聯合會約所要執行之履行者

第三條

本約用中文英文法文譜寫由中國國民政府依賴中國憲法批准之並由美國總統得英國參議院之協議允許而批准

之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但遇有歧異時以法文為準
批准文件應於最短期間在華盛頓交換自交換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此後本約繼續有效至此特約兩以書面通知廢止於彼特約兩份以昭遵守

兩全權代表簽名蓋印於中文英文法文之條約兩份以昭遵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在華盛頓訂立
並轉請鑄印

呈據銓敍部呈爲科長羅益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祈轉核由
呈悉·羅益增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請遵照·此令·

考試院院長席林
銓敍部部長戴傳賢
主考官佐考編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鑄印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陸軍官佐考編條例施行細則轉呈鑄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
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部長林森
何應欽

令行政院

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故院長墓定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轉呈國府主席親蒞上祭并通飭京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函請中央黨部暨南京市黨部委員蒞臨致祭以昭隆重轉呈要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已據情通飭達照·并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轉行南京市黨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京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立行政
法院
監考司
察試法
法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
席
于戴傳
居邵元
任賢正
寶子冲
森代代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缺員陳履歷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悉·黃雄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予敍爲中校·李棠查于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有明令
免去本職在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達照·此令·履歷存·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
政部部長林森
部長宋子文代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告字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徵收鑄區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徵收鑄區稅辦法

- 一 實業部為整理稅收及便利徵商起見關於鑄區稅之徵收依本辦法之規定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征收之
- 二 徵收鑄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
- 三 實業權者不實業權者及國營實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鑄區稅折合公額如數繳納於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
- 四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鑄區稅應於收款時掣取收據交徵商收執作為正式收據
- 五 徵收鑄區稅每年分七下兩期以一月七月為每期開始徵收時期六月十二月為每期截止徵收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稅款者以逾期不繳視同抗稅
- 六 各省主管財務官門司各處之開列清單文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 七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鑄區稅應於每期將徵收稅款分別詳報實業部及省主管財務官處備查
- 八 關於國營實業屬稅之徵區稅由實業部開列清單交由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其他銀行代為徵收
- 九 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應將每期徵收各稅款直接解交實業部
- 十 各省主管財務官處對於該處應徵鑄區稅遇有增減或變更時應隨時通知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其他銀行
- 十一 各城區所在地如該處地方交通實在不便非銀行所能通匯者應由該省主管財務官處督明示候實業部核辦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二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呈請司北高院院士處延釋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七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惟文

呈報律師朱登科聲請登錄並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送外籍律師哈蘿敦聲請登錄名單新鑑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楊樸聲請登錄並指定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瑞

呈報律師張鴻晉聲請登錄並指定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鑑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冊連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一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附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轉匯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目	半	每	號
一	百	十二	一	每	號
		元			元
四分之一	百	六	三	每	號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	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印	刷所
印	刷	黃家壩二十二號			
刷	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一號 令行政法院（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滿電規則令仰轉佈遵照由）附規則

指令

第一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旨予閱及郵家坡營長高奇昌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二號 令考試院（呈報錢後部呈報審核故員胡連等勳案請察核始郵照准由）

第三號 令考試院（呈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吉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第四號 令考試委員會（呈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吉接印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擬正外員及司達副報審核費瑩移費解法等項予備案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報軍委員長周云生等列合准予備案由）

第七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報撥發傷兵就醫費等款予備案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晉海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書記正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呈報海軍部呈請任免馬尾要港司令部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稱。財政廳秘書張鏡懷。科長范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請任命鮑準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胡子明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棍布札布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峯奇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處長。李足三爲陸軍第十一師軍需處處長。周清泉爲陸軍第十一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鍾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副旅長。王俊武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第一百零四團團長。湯池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第一百零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永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兼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慶黎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副旅長。于顯文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五十九團團長。張虎臣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旅第二百六十團團長。于兆龍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

一旅旅長·陳景藩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副旅長·李印臣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一團團長·楊鎔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第二百六十二團團長·王金鑑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旅長·王建平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副旅長·徐世敬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三團團長·張池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二旅第二百六十四團團長·焦其鳳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長·樊應魁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處長·王真爲陸軍第四十四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時驥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師長·楊德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旅長·方靖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旅長·王景奎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四十九團團長·陳君鋒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五十九團團長·周化南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五旅第三百五十一團團長·王作華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二團團長·劉嘯凡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三團團長·李青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第三百五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餘曉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副師長·張軫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長·萬金聲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參謀處處長·趙齊爲陸軍第六十四師軍需處處長·武庭麟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旅長·武良杉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邢清忠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旅長·張青山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旅長·武永祿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一旅第三百八十一團團長·劉琨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八十二團團長·楊天民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旅長·趙敏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三團團長·胡廷慶爲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任命阮勛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副師長·于起光爲陸軍第六十五師參謀長·王寶華爲陸軍第六十五

師參謀處處長·王慶形爲陸軍第六十五師軍需處處長·劉惠心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旅長·趙清海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二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五團團長·張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三旅第三百八十六團團長·姚北辰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旅長·王漢傑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二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七團團長·王文材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四旅第三百八十八團團長·馬祺臻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旅長·毛虎文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八十九團團長·鍾文燦爲陸軍第六十五師第一百九十五旅第三百九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五旅第四百七十團團長李正興·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傅修身已另有任用·李正興傅修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琪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李祖白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第二百三十七旅第四百七十三團團長·李正興爲陸軍第七十九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任命蔡靜浦爲憲兵司令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訓令

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令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施行以來。二年於茲。揆之實際情形。尚有修正之必要。爰由本會廣徵全國各機關各專家意見。彙集審查。修訂爲一十六條。並將原名稱改爲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以資概括。用特錄送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懇令行行政院司法院分別轉飭各省市政府暨各級法院遵照。以利施行而重電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口布絕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稽查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局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竊電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三

超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系跳線或破壞表外導線者

四

故意損壞改動或拆卸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五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六

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轉來電氣者

七

其他以偷電為目的之行為

八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九

電氣事業人查獲偷電實據按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債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

十

第五條 凡虧正者從應實據按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債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

十一

第六條 有漏電嫌疑者特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十二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食偷漏者所製造定漏用具電器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完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經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債電費一年但用戶漏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

十三

之電費

十四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債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債財產及其

十五

他一切損失電力定額或其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債電費

十六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追債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十七

第十條 追債費用戶購電量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十八

第十一條 電力定額或其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十九

第十二條 電燈座插頭或接線頭而未安裝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照電燈價格追債電費

二十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二十一

第十四條 檢查漏電及更換漏電器應由檢查員及更換者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漏電及更換電費規則」即廢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四十六師補充團長郝家騫暨該團第二營營長高齋昌二員勳匪有
功核與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規定相符擬均請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以示鼓勵經院覆
核無異檢呈單表轉請核准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據照章給獎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請撫卹湖北光化縣典獄署故書記兼看守長
胡連等九員與例均無不合檢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長 鈕永建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銅錢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報先行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修正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並將原名稱改爲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

主
行政法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述修正外員及諭述領報旅費遷移費辦法及外員遷移費給與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主
行政法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法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負傷員兵周云生等四十九員名卽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飭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法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傷兵糧家貨劉盛明新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府祕書技正缺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呈悉·賈秉達·長容深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馬尾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黃陳履歷仰祈鑒核分別任免由呈悉·廖德星一員及李式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廖德星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河北姜鈞氏與姜楚川因同居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姜節氏與姜楚川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柯玉山與許俊甫等因詐財侵占附帀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宋得才與段秋澆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展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山西薦姜氏與張培慈因典債涉訟聲請展限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河北潘趙氏與潘慶雲因執行異議部分之上訴外屬糾紛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河北潘趙氏與潘慶雲因執行異議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鄭錦綏與上海天一味母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屬天津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天和堂貢與元興泰等三十一家因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妙根與姚竹雲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誠初與陳大金因請求脫離關係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魏丹琅與黃思毅因租賃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敬廷與易芷和因押錢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潘亦仁與潘越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吳輝煌與廈門中國銀行因欠款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彭周氏等與李少坡等因執行共有的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彭周氏等與李少坡等因執行共有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四川樊澤霖與劉繼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紹堯與王昇因請求承受繼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撤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方春霖與陳幹因請求交還地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撤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立司西孫才徵與于老華因姓名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止

一浙江濮陽德新車修理廠因請求確認抵押權取位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桂玉等與楊許氏因請求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英尤與金禾汽車公司因給付工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溫如意與王智隨因家債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一河北史家庄等四十一戶與礦業公司因請求確認地權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徐可莊與王錫氏等與協昌厚建莊因求償數項涉訟聲請扣押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全豐縣與高昌景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福建陳裕伯與陳梅元因確認回頭浦涉訟抗告「案（主文）」原決定發棄處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朱培廷與朱敬信因遺產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曾鳳尚與邱制或因確認買約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徐可莊與王錫氏等與協昌厚建莊因求償數項涉訟聲請扣押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鐵賣山因僞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樂賣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章阿金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布及海因行使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俊輝之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張萬山張益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南羅振因經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吳翠浦與介記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謝氏與李成狗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朱連堂與李玉章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萬劉家富與萬玉乾因遠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朱新甫等與張仁昌因債務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倪江郎與倪尤高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田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中止審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蔡鴻坤與上海市衛生局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秦子貞等與王成元因請還地畝及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照姑與方大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甯夏楊三魁與劉秀華因求償貨款及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上告人求償失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甯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江蘇朱鄧氏等與鄧小二子因應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西趙逸朝與吳精玉等因確認協約成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西高等法院受理為第二審審判
一河北謝種竹與謝伯彰與寶興公司因請付欠租及取回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上期間二十日
一河南金榮氏與金鴻氏因確認財產管權涉訟聲請中止審訟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湖北田祥開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田陳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回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南董芳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李錢侯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蔣傳賓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邱懷餘幫助尋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錦春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朱錦春傷害及吸食鴉片代用品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吳燕鶯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崔其魁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戴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齊鵝二婦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德三賈鴻德之部分撤銷 王德三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況斷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校瑞萍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因於校瑞萍校長海洪麟犯法被用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學桂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學桂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學桂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變為公報

一山西歐張東殺人棄屍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發送費外客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並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新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半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每冊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頁	每頁	每號	十二元
一	十二元	一	一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元
利有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華安坊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星期六

第壹零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據政務官憲戒委員會報告該會秘書處將用印信日期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據政務官憲戒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譚院長國祚典禮辦事處呈爲定期舉行譚故院長靈落成典禮請飭熱撥經費除合飭暨督外請變換人由）

第一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十月份各項設置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號 合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特任顏惠慶爲中華民國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化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開。派謝健朱文中王恕王汝翼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並指定謝健爲主任祕書等因。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奉頒本處銅質大印及主任祕書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並轉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到處。道於本月八日將祕書處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並將主任祕書小章於本月十日先行啓用。業經簽請鑒察。並分函府內各處局查照在案。茲道於本月二十七日將本處大印啟謄啓用。除分別函知外。所有啓用大印日期。理合簽呈察核。轉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所開。准兼國民政府主席林委員森提議稱。關於政務官被彈劾送國民政府之案件。前經第三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一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在案。茲擬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張人傑張繼葉楚倫陳果夫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七人爲懲戒

委員會委員·即就府內迅速組織成立·以符法案·當否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奉批·遵照辦理等因·除函復轉陳并錄案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又准函奉頒發委員會大印及象牙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准此·遂于本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內成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並舉行預備會議·當經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規定·推定葉委員楚僧爲常務委員·即于同日啓用印信·開始辦公·相應報告鈞府鑒察備案·並令行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律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墓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財政部墊撥經費等項經院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墊撥外抄同清單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清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承發本年十月份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令
道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請鑒核轉呈一案除指令准予施行暨令知
內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四川江紹洲等詐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縣長蔣等鄉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德松罪刑部分撤銷，余德松之公訴不受理，縣長蔣詳玉陳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大利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林王氏因林鳳鳴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楊徐氏帶助盜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徐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慶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慶賈部分撤銷，徐慶賈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丁廷貴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振合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薛鍾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茂根危害民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左鎮鑑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于福亭謀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于福亭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朱述超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錢發華等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李華玉騙片毒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姜鈞氏與姜楚川因媳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鈞氏與姜楚川因媳認身分上告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沈仲山與禪納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楊裕慶與儀品公司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胡錦文與陳兆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徐真寶與保世堂因承繼沙灘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趙續成與王化鈞因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張傳璽與張李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林鼎伯等與鄭曉田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原決定關於被回陳文清張子鈞趙克濟經請之部分屬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其他抗告駁回

一江西梁朝桂與邱景興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吳繼盛與陳景盛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陝西關西候與吳玉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羅氏與王六泉因確認沙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羅氏與王六泉因確認沙地所有權涉訟請清訟教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江蘇李自亮與張英武等因基址糾紛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文彬與張振家因船承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李則友與羅義臣因交還房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四川周鈞曉與余賈榮因求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梅茂村與勝和號即朱子和因求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顧華甫與馬西湖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李善華與趙柏亭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季虹與王麟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陳友三與楊寶德因求付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天德堂等與順德錢黃西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劉氏與鄰居因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黃介挺與卓叔和等因求償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夏星培與戴永衡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王立某與陸保山因求償工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黃魯笙與張德泰鴻記因請求還款退契涉訟對於本院決定聲請廢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趙漢卿與義泰當因解除租約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是十元由再抗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俎志梅禪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廢判決撤銷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海田危害民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鄭海田危害民衆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應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算徒刑一日 煙草一個開章一個寶物十五種兒童世界遊記一本信三件均沒收之鄭海田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順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胡瑞增因為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朱小寶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董春厚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恩浦因妨害自由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恩浦死刑及死刑部分均撤銷 李恩浦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郭鶴民因營利賭博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袁陳氏因妨害自由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黃金龍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張如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毛瑞齡因侵佔聲請轉管轉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王善慶與吉承鍾因請求筆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金錢穀與胡三接堂等因請分合爭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金錢穀與胡三接堂等因請分合爭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服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徐瑞昌與秦和等因確認立契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陳先枝等與陳代源因確認賣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湖北文玉峯與韓永清等因求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陳伯蘇與馬湘蘭因求償欠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浙江陳濟福與孔慶獻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杏林與同成銀號因求償欠款及強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杜國存與熊達芳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黃邦楨與林克矩等因收房轉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湖南張舜興與黃錢氏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西羅瑞光與方建西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成耀根與倪庭庭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劉鳳麟等與高安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西寶昌泰等與洗順利等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西張書先與羅省三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浙江呂春花與楊根老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服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永祥號與白義初因貨款涉訟聲請公示發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定正本准予公示發達

湖北永祥號與白義初因貨款涉訟聲請公示發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定正本准予公示發達

湖北謝伯勤等與交通銀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服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董金岱等與郝振祥等因徵認附行正期滿付清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滿十日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董金岱等與郝振祥等因徵認附行正期滿付清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滿十日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董金岱等與郝振祥等因徵認附行正期滿付清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滿十日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梁久生與江勳謀因假相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戴子先與趙良臣等因求償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求償債務涉訟請辯護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柏誠秋莊等與東陽周福陽留資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李鳳樓與德生銀行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鈞氏與妻楚川因扶養條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鈞氏與妻楚川因扶養條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李鳳樓與德生銀行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耿秉乾與耿鈞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盛昇與盛王氏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玉氏與劉慶雲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告決讐更始一訴關於命被上告人給付其女扶養費之權利及駁斥上告人該部分第一審之請求並訴訟費用由原告 被上告人就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告駁回 其他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蘇陸庚卒與沈廣甫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袁忠林與王劉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張榮華與莫樹樺因拏本證據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因違約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同興客棧與陳仲三因欠債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人祥與孫茂記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上告孫茂記住處不明無從送達判決審案（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二九號判決應對被上告人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彭金記與陳其祥因財款及利息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鄭依四與蔣福均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奇蘭芬與葛式善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並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游才毅等與游才卓等因遭姦淫訴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段玉彩與段步堂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本件屬託害湖南邵陽縣縣長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湖北漢口協興公司與北平天主堂因土地租賃涉訟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王桂煊與王陳氏等為未交還產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王桂煊與王蕭氏為求交還產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王桂煊與王陳氏等因未還產產涉訟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福建王桂煊與王蕭氏因求交還產產涉訟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西李安成與鄧昆山因求償債務涉訟請教助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懋煥等與周國華因解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西姚喜壽與常全喜因強姦訴訟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郭錦五與孟子榮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舒榮慶與鄧龍寶因終止租約及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姜文舟與王鳳德因求償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文華與姚金福因屢次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拒却推舉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鑑清與楊文璽因請求贖地涉訟請仲長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止

一 江蘇徐氏與蔡成章因請求交還女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松喬與戴紹森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俊記等與漢口匯業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關於假處分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福興與張氏因求交還女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王勝勤與吳應鈞等因請求履行婦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梁永明與梁永森等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良富與盧冠發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李福興與張氏因求交還女僕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傳氏與張劉氏因請求禁止強姦糞便沙灘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浙江周海法等因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遞於周海法范偉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保春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及撤銷 王保春之公審不受理

一山東邱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王崇行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彭源弟殺人非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刑法第26條

一浙江沈亨永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河北王奉民與王獻廷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余光正等與周華亭等因確認坟山所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焦煥京與張貴臣等因索債債務涉訟請取保候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焦煥京與張貴臣等因索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任道善與西銘等因請求抵銷會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任爾村等與同元銀圓請求終止租約並追還建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枝葉公會與鄧金洲因確認湖屋所有權涉訟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廣東周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開庭行劫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定前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陝西陳祿齋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張東志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新江樓六六號人勒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李從娘等開設燭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降罰於共同開設燭館鄧利外撤銷 李從娘和初共同燭害人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減半期徒刑各執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綁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號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寄按照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第壹零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日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四號 令頒准委員會（中央執委會頒送四屆二全會議柏委員文獻提綱正導淮辦法原提案令仰請參考由）

第五號 令行 西京籌備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由為籌委員中正等提議切實進行長安陪都洛陽行政建設事宜一案其關於長安改為行政院直轄之市並負建設陪都之專責及劃定市區籌撥經費一案決議辦法五項令仰請即辦理由）

指令

第一三號 合軍事委員會（呈復導辦四屆三全會議通過元戎肅清共禦工作一案情形請經核由）

第一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齊哈爾省佳安縣農本年田不被災請調減銀米照准由）

第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並以會合派東西協理已分別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一七號 合考試院

（呈報該院秘書及許崇瀝到院任事務前秘書長陳大齊卸學日期請經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居正呈請辭職·居正准免兼職·此令·

特任覃振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建設委員會祕書王向辰呈請辭職·王向辰准免本職·此令·

汪命張鑑臨為建設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已另有任用·顏惠慶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施肇基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羅文錦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導淮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一一零七號公函內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柏委員文肅提
糾正導淮辦法一案・當經決議・交導淮委員會參考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宣照轉行
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參考・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政院

為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蔣委員中正等提議切實進行長安陪都洛陽行都建設事宜一案・除建設洛陽
行都各項計劃・業經本會議第三三三次會議決議大體通過・並函請政府分別轉飭行政院軍事委
員會籌擬辦法・迅速進行在案・其關於將長安改為行政院直轄之市・兼負建設陪都之專責・根
據陪都計畫・劃定適當區域為市區・並由國庫籌撥市經費一節・茲經本會議第三三七次會議決

鐵。(一)西京應設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二)西京市之區域。東至灞橋。南至終南山。西至醴水。北至渭水。(三)西京市之經費。暫由國庫撥發每月三萬元。(四)西京設市長。其下分設測量處。辦理全市土地測量事項。次設土地處。辦理土地估價等事項。次設工程處。辦理築路水利等事項。俟辦理具有規模時。再將長安縣併入。(五)西京籌備委員會為設計機關。西京市為執行機關。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行政院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令違辦第四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完底肅清共禍工作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員候履歷乞予分別任免由呈悉・鮑準胡子明二員及張鏡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懷安縣屬第二第四兩區本年田禾被雹成災請鑄緩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覆・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財 政 部 部 部 部 席 林 森
行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宋 子 文代
黃紹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代理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并以會令派東西協理轉請分別任命備案鑒核令道由呈悉·糧布格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以會令派烏勒吉巴雅爾充該旗東協理·奇默特諾爾布充該旗西協理·并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報該院祕書長許崇瀨到院任事發前祕書長陳大齊卸事日期呈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一山東耿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鳳晶因債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秦洪春等羈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一山東王子政等土匪劣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士錦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經告罪刑部分撤銷 吳士錦辯告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原處相姦罪刑執行徒刑八月薪判確定前期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信二封沒收

一江蘇陳正和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正和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正和之公訴不受理

一察哈爾史大喜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熊萬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志堅因殺人嫌疑不服吸回審訊及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鮑康因強調元等搶劫等罪嫌疑案件本院所為駁回之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就鮑康聲請移轉管轄案所為駁回之裁定應予公示送達

一陝西陳國樞殺死管製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樞部分撤銷 陳國樞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楊慈芝仙等因侵占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老賣少兒行使僞造有價證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方良臣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振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葉文念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東特切拉機不拉雲意圖供犯罪之用持右軍用槍彈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切拉機不拉雲罪刑部分撤銷 切拉機不拉雲來受尤准而持有軍用槍彈子彈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鑄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五風手槍一枝子彈五發均沒收

一山東時富強後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常熟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周俊發等傷害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方長林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鈞在場人勒賄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倪連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齊金甲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來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寶忠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寶忠林寶輝部分撤銷第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一四川熊謙增與熊志貢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錦明與永豐莊等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錦明與永豐莊等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熊謙增與熊志貢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熊謙增與熊志貢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永昌等與詹興義等十名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微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安徽吳永昌等與詹興義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劉藍氏等與劉蔡氏等因繼承及家庭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翁靜波與金培慶因給付存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良初與升泰莊等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龍樂山與寇紹宜因保鏢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准所請並期開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一山東傅煥功與任秦和因請求交出帳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俞秉正即會左三與傳煥功因請求交出賬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錢廣志等川蘇任方為因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蘇任方等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原告任方擔負

一河北張李氏與張大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朱子祿與江可河因請求補回被賄賂孩子涉訟原告民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王文海與王士元為求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楊廷利與唐寶仁等因先賣借涉訟原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學號與江尚貴等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德福與劉春山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學號與江尚貴等因債務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一浙江黃炳林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駁回抗告

一浙江陳伯賀因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浙江毛乾明因危害國民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否認李氏等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檢察官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蘇錦明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蘇錦明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裁罰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一山西于李氏因飼克督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施宋氏與沈用林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仲軒與吳清俊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蔡玉琴與秦立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柳舜華與樊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一、湖北應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繼續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二、浙江慶林士危害民國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三、山東臧志鷹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臧志鷹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曹仲偽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仲處死刑部分撤銷，曹仲偽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判確定。

二、南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三、浙江張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張月月罪刑部分撤銷，張月月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張洪才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及婦人勒姦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二、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玉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繼續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姚二亮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繼續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劍刺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妨害自由罪刑并罰之執行部分撤銷，劉劍刺以非法方法製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判決傷害致死處刑執行徒刑七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一、河北老撈記等與何傳氏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方南榮與潘思明因保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漢邦與張心香因質證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石亮等與石孫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周英與沈炳卿等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董容識與董少庭因攻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徐建義與徐林氏因祖認嗣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一、江蘇張志堅因殺人嫌疑不服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王尚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駁回 王尚候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王蓮光因想法事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孫何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亞浜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新德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史光榮侵占公務上件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或指山西河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朱昌乾行使偽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熊定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金蔣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洪盛氏指揮公務員所施封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洪盛氏部分撤銷

一、江蘇曹鑒氏因邵川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馬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馬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董升意圖犯罪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董升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董升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戴小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小偶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宋趙氏意圖利誘朱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宋趙氏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滿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朱正稱意圖姦淫和誘宋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正稱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遠善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景龍殺害系姪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鄧森義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程禪宗殺西惡鄰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陳志繁姦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時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時萬之部分撤銷 陳時萬及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大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荊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凌江使偽證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誠三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趙子吉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麻至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石門董鳳雲等窶困營利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山東高繼申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繼申鴉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奉公權十二年歲判確定前應押日數以二日抵銷期一日 裁定於五月沒收

一河南張李氏同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雖將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汪得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推翻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董開和訴告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七日

- 一河北王毛氏與潘萬等因鑑認留置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方族敏等與張君惟等因確不動產買賣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楊宗綱與柯婦貞等因公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宏基堂四又爲彭黃氏等與黃其材等因房屋產權爭執停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李震青與羅雨蒼因終止契約及追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白李氏與白小狗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韓耀春等四人胡子等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陳依十等與陳王氏因交還財產及首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全昌號等與永豐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陝西張向達苗朝張通祐因承租及退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子馨等與乾元亨號等因償還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陸幹臣與倪方義因返還產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黃錦連與黃漢如因債務及典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胡得利與胡義美等因船水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有權與張升鑑因蛤村價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善與黃晉宸因租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坤銀等與楊坤定等因確認賡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如金等與孫胡氏因分析家產及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顧段氏與段張氏等因給付贍養費及待遇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七日

一湖北王達訓與今城銀行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府曉山與謝福昌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謝龍氏等與謝文彩等因請求確認立約有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范范氏與省九州田諸求蛤村典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畢農與李淑育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史菊英與張永遠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王玉山等與陳子叢因請求邊坡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梁大經與劉氏爲求付租樹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於償還和麥數額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租

麥三十八石零八升其他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陳林氏與陳范氏因分割產產爭訟上告案（主文）補正期間一年（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

一山東徐步蓀與馬雲華因房屋破扣押涉訟上告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列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內 容
定半年	三分	三元六角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二角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成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百 頁	百 頁	百 頁	百 頁	百 頁	百 頁
四 分 之 一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一 百
	號	號	號	號	號
	三	十二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每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刷 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第壹零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渙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插圖

最高法院丁廣院長等考選委員會王委員長等國民政府主計處楊局長等宣誓就職典禮影

令

國民政府令（給予俞照煥等青天白日章）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十五件）

訓令

第六號 全體法院（施行行政院呈報財政部呈復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接
其實支數目核銷令仰該院轉悉知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翁照垣·譚啓秀·張炎·錢倫體·各給予青天白日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請任命余國楨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科長李峙齡劉耀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蘇華朱禮成許學圃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陳楷珠象咸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祕書處科長崔孟博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陳錦榮為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代理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馬驥為青海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任命王康德爲陸軍第三十一師副師長。張孝性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旅長。朱輝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一團團長。王可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一旅第一百八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李亞芬呈請辭職。李亞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朝籍爲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請任命陳鼎康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平爲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治平爲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姜顯謨江峯劉漢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姜顯謨江峯劉漢時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熊燦洲李壽慶王灝承爲陸軍第十三師參謀。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熊燦洲李壽慶王灝承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李杰曾曉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百三十一旅參謀。王泰祥周斌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第

一百三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歐百川史春秋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陶熙光姚黎天爲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劉恩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林炳行爲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沈德熊爲海軍航空處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驥呈稱。祕書陳寶宗呈請辭職。技正孔祥勉陳體
榮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驥呈。請任命毛懋祥為交通部祕書。朱雷草劉月
鈞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為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政府代
表顧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科長顧堯階杜芝庭呈請辭職。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一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零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大函。以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財政部超過政費縮減辦法額定數之支付命令。額暨各機關俸給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嗣據該組送到審查報告。復經分別函准政府及五院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審查報告。簽註意見。經再飭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簽註意見。認爲以前各機關發薪俸。有未能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確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尚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本案擬即照行政院簽註意見予以解決。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竊查近年以來。財源不裕。支出浩繁。國難期內。中樞厲行減政。先後規定減支經費及維持生活費辦法。原爲收不敷支。力節財用。以備應付要需。勉渡難關起見。惟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不得不變通辦理。謹爲鈞院一詳陳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或居督徵地位。或掌徵收

• 或司查緝，直接間接均與稅收有密切關係。前次奉令之時，正當國難嚴重，軍需緊急，在未經嚴密考慮通盤籌畫以前，驟為普遍之減縮，必致影響稅收，得不儻失。轉使國家財政益感困難。此所以不能不熟權利害，暫緩實行者一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向依實際需要情形，從嚴編定，支用之前，亦必從嚴考核。總以事無廢弛，款不虛糜為主旨。在未奉明令減政以前，凡遇經費之不急要者，隨時停發。稅收之短縮者，量予減支。各機關實支經費，間有減至原預算五成以下者。但大部份機關預算單位內所包括之分支機關，往往以數十計，或竟以百計，其經費遂占絕大多數。而分支機關類皆組織簡單，薪資微薄，實有減無可減者。此所以不能不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者二也。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以有上列兩項情形，不能為普遍之減縮。而在此國難當前，庫儲支綱之際，不得不別尋途徑，以副中央節流紓難之旨。爰從裁併機關，縮小組織，減少人員着手。經將信陽掣驗局駐漢駐沙掣驗員鹽斤加價稽核員裁撤，兩淮兩浙山東福建等運使署，淮南松江廬門等四岸榷運局，河南督銷局，各省硝磺局，改歸鹽務稽核機關兼理。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與統稅署合併改組為稅務署，豫魯皖贛菸稅局歸併各區統稅局兼辦。潮橋運副署改組為督銷局，歸兩廣運使署管轄。本部及關務鹽務兩署裁減人員，縮小組織。各省菸酒稅徵收局所次第推行，公開選委辦法，減低提成標準。凡此種種，雖與中央迭次所定緊縮辦法不無出入，而意在因時制宜，於厲行緊縮之中，兼顧行政效能，仍屬殊途同歸。此不能不據實陳明，請准變通者三也。此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未能照維持生活費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尚無違背。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因。是各機關性質不同，情形各異，開支經費，事實上難於悉達。迭次規定辦法辦理，已在中央洞鑒之中，用敢瀕陳下情，具文呈請轉呈鑒核。所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俾

清手續等情。據此，查中央政治會議前經依據本院簽註意見，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令行達照有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鈎府審核，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江蘇王懷德因蓄列略勝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衢州大因蓄列略勝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孟奎等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河北高傳法院檢察官爲該告李毛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河北劉銀來因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河北劉銀來與劉玉春等因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江蘇劉良鷺因誣謗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良鷺部分撤銷劉良鷺之公訴不受理

「南京黃阿富因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衛玉成因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福建郭和中等與林近來等因薪付賄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江西舒曾氏與鄧昌祥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鄧昌祥與舒曾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呂志清與齊強美利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江蘇張裕達與張慕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安徽羅順北店與楊萬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西李天敏等與李廣秀因路交通事故附屬賠償款項救助」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河北趙樹範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百益被勞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金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玉德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玉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玉德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張保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洪百齡殺親犯姦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趙鴻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四川林世物與李代模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用章與劉炳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志芳等與陳多周因分產上告審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陳志芳等與陳步周因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朱仲三等與王憲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黎耀與陳吉等因欠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黎耀與陳吉等因欠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畢明彩與畢嘉路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奎武與崔化亮因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沈洛學與黃濟生因腰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一福建趙伯恒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鳳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心芳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成德祥等謀動抗拒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託辦上訴駁回

一、浙江蕭朱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文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崔正甫吸食金丹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李廷鈞有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金鑑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張王氏等妨害公務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王氏張冰玉張洛全張詒張計張洛正 張洛恒張洛強張洛爭張洛鴻張洛和李洛琴為無罪

一、河北張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鄒朝明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鳳鳴殺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道昌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培輝鄭新成刑部分撤銷 徐培輝鄭新成假借職務上極力共同以非方法制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賄罰金一百元如經強制執行仍未奉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其餘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陳鶴年偽造文書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鶴年無罪

一、江蘇王士奎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定祥等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振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英氏因姦通行術偽證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趙培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西河北程香平犯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程香平再犯以瞞盜為常棄處有期徒刑四年檢察公署四年執行確定前項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張有盛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決關於檢察公報及其適用法與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浙江楊順濟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指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秦智國砍伐樹木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紀狗精羅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並銷。紀狗精結夥二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或奪公權五年我判確定並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員因陝西張改娃等利害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並銷。張改娃等圖於利害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五年我判確定並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一 河北張國清與三新公司灰桂廠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三興公司灰桂廠與張榮縣因執行異議（地鐵）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溫子祥與周煥高等因連鎖沙池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齊豐等與金仁君等因確認債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遠大興與正泰永行因賃貸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謝岳心與羅印朝因退還啟教沙池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孫振昇與許祖培等因確認契約範圍及終止契約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沙景輝與張繼成等因損害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湖北金嘗生與侯桂錢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有餘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確認地政所有權及撤銷執行命令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蘭建印汝勤與周基輝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黎承華與鄧廣泰因聲請解除擔保責任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川吳心地與吳劉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慰藉金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瑞博與陳金梅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蘭建印汝勤與周基輝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一 湖北悅春元花鍍與甘聚興因求償花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救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曹蔭氏與向玉剛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簡集生與李學琪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金嘗生與侯桂錢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有餘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因確認地政所有權及撤銷執行命令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蘭建印汝勤與周基輝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蘭建印汝勤與周基輝為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施再村與上海金城銀行為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陶臣義與楊經亭等因請求履行賣房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費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田李氏等與田王氏因請求確認其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止

一河北楊繼臣與陳益堂等因標註土地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一江西萬方紀與張瑞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浙江錢倪氏與杜子香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賣房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周嗣麟與熊繼雲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黃坤與黃天保等確認賣契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馬念培與卞仲幹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寶和旅館與卞仲幹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汪達能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駁回 裁判

一山東濟豐銀號與孫鴻勳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查大發與合盛公司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駁回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湖北吳陳氏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同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紅娟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鳳發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秦科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秦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秦科擾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公審

一浙江王永慶因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永慶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編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七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邏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分一角費用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費用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八元八角費用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十二	元
一	百	號	
半	每	十二	元
四	每	六	元
分	號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利有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二二九九三

地 址 莫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議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零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合七件）

指令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地主清理處啓用關防日期傳呈審核備案由）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請將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實支數目核銷後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請准獎賜有功將領除第壹等已明令給予青天白日章外黃蓮等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章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十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總參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總參謀本部處員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處員所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參議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白貴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德和爲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技正周恭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湖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李宗彭蘇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奇湘任湖南爲湖南印花稅局
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揖寶朱維敏翊民向嵩陳乙白劉覺羣呂慰曾爲司法院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任命王廷璽趙妹爲铨敍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铨 敍 部 部 長 錢 永 建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地產清理處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具有特殊情形請將該部及所屬各
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實支數目核銷並令行
監察院轉飭知照轉呈鑒核由
悉應予照准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分別獎敍 多加激勵 抗日戰役有功將領翁照垣等三十一員檢同原表冊轉呈核准分別獎敍由

呈件均悉。除翁照垣等四員已有明令給予青天白日章外，黃強等十八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唐德煌等九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以資鼓勵。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席林森
部部長宋子文代
何應欽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陳錦榮爲祕書處科長補崔孟博遺缺經提會通過實呈履歷轉呈

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錦榮一員及崔孟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沈德熊爲海軍航空處少校課員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沈德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敍爲少校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副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鼎康爲參謀本部參謀經提會通過資呈履歷轉請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陳鼎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薦蘇莘朱禮成許學圃爲民政廳祕書陳楷璣象咸爲民政廳科長並免民政廳祕書常國榮等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蘇莘等五員及常國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十三師中校參謀李善黃天駒另有任用遺缺萬熊礪溪趙學淵繼任附呈名單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熊礪溪趙學淵二員及李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熊礪溪趙學淵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名單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陶熙光姚黎天爲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
命由
呈件均悉·陶熙光姚黎天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陶熙光敍爲中校·姚黎天敍爲少校·併
予照准·即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爲該部祕書陳賀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毛恭祥補充又技正孔
祥勉陳體榮另候任用遺缺請以朱雷章劉月鋤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毛恭祥等三員及陳賀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調任參謀本部處員毛聖勤爲總務廳第二處印刷所少校所長所遣少
校處員缺請以王治平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治平等二員及毛聖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 河北李玉山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山的希望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葉鶴堂案以強暴脅迫囚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王應徵放火燒燬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應徵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宋順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順起異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黃龍盤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龍盤黃茂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李雲祥行使已使用之郵票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雲祥行使已使用之郵票處有

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猶如慶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吉小凡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吉小凡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嚴孟升強行上訴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西閻三毛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劉雨鈞等三人以上械帶凶器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雷安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雷安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裁判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併刑一日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張四喜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楊崔山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蔡嗣達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張金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寧哈爾羅長貪行賄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亂長貪行賄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湖北歸以殺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山西高本恩等五兒聯結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劉瑞殿指他人所有物尋非抗告一案（主文）抗告原回

一浙江朱繼兒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審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河南周玉德侵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郭守先行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郭守先行刲故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減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顧仲芳挾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顧仲芳部分減刑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劉典彬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典彬劉華仔劉儉仔共同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三十元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均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安徽有成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郭有成陳家安結夥強姦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減刑五年裁判確定前減刑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鑄刀四把短刀一把沒收

一有期徒刑七年各減刑五年裁判確定前減刑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鑄刀四把短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湖北李作棟與四行儲蓄會因借貸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琴座與梁曉楨因鋪面營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牛鼎臣（即金慶公司）與劉秉貴等因地租及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郭文恭與孟家坤因刷瓦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二判

一江蘇鄭傳廷與吳成章因保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彭濟真等與嚴宗榮等因碼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安徽張道陵與附德昌因祭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北亮與張於昌因佔地涉訟賠償教濟一案（主文）要請駁回 賠償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鄧江氏與鄧福因析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公盛義記朱號周義生與鄭志成因執行契約涉訟上告案（主文）准許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五日為止

一 河北侯長仲與賈厚堂馬宅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准許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 江蘇張姓賣等與凌俊氏因確認家庭關係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元培與張元培因繼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余氏與羅興齊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張麗氏與常李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易岳秋與李氏因爭子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胡尤保等與陳秉正因債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董和與董王氏等因分析房屋涉訟上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 江蘇陳遠齡與周聖材等因解除經理職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牛保敬與牛王氏等因借款涉訟及分離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福元與陳天貴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齊養源等與馮家遇等因請求交付贈與物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朝鮮紀再發與紀文郁因請求確認承成立贍養案及違法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王文卿等與江祖達等因請求確認坟墓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 河北王士清等與王李氏等因遺產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介齊等與羅記號因假扣押異議拒却推事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羅修與楊佑德等為求還款項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鴻光與呂青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止

一、河北董趙氏與董桂青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史曹氏與史山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克拉蘇林與杜經榮為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李永安等與李水蓮等因買賣田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浙江陳老虎因襲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祝桂枝因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克輝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羅克輝等與羅記香等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孫鄧氏因于德清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周本忠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呂全會郭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鄒子厚因盜匪非常上訴駁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非字第五四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山西張成子等與原乞巧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費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李榮賀昌等與陳叔良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吳惟先與張曉因房屋建築費及修補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吳惟先與張曉因房產建築費及修補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四川秦錦成與信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費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秦錦成與信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熊式如等與惠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熊式如等與恆豐錢莊因求償債務涉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或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慶慶等與福泰錢莊等因求償欠款涉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上告人等抵還被上告人等欠款數額及審理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鄭子文與陳吉慶因薪付票款提起證書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懷平永遠義泰煤礦公司因債務涉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王廷桂孟昭明等因請分家產涉上告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滿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東寧海設務人被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重昭署事刑及單昭牧張作奎部分撤銷 單昭牧張作奎部分發回東寧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單昭牧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寧吳玉龍被謀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苗培鏡陳曉古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晉寧葛立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戴門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浙江梁阿保婦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大臣任據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傅潤藏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沛文侵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羅春來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春來傷害人致死罪刑及罰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鳳山拐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孫鴻喜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高審法院檢察官因任忠信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萬東軒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景唐氏部分撤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萬東軒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自守後悔人勒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金山暗誘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劉金山暗誘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金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賈寶山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許汪氏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王氏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王氏謝鴻清強盜罪之處刑暨刑之執行均撤銷 劉王氏謝鴻清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犯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輸公積十年合以死刑意圖為犯謀之用並持有軍用槍炮屢次之有期徒刑四年各執行

一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轉押日數均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根強盜抗告案（主文）原裁定關於胡根部分撤銷

一福建吳氏強勒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朝發危害國民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莫子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子倫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文新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國文等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南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李氏鄧坤萬喜何萬保部分撤銷 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崔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景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勒賣志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編精裝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一	百	號

半	數	價
百	每	號

十二元

六元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	五	號	以上每號	按	照	八	折

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二三九九三

黃家樓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零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七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委會四屆三全會議決議等五委員擬提議救濟陝吳並擬具辦法二項令仰遵
軍事委員會
（轉具報由）

指令

第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四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機發故兵陸和迅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為安徽民政廳將軍余繼之更名漢楨請註銷原案重加任命照准由）

第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該省省會公安局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機發備註王道卿分准予備案由）

第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咨請財政部核發北平神德大學教授高定生即令諸准案照准由）

第三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科長顧堯階等呈請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機發尤祐等榮章卯得防各准給予陸海空軍獎勳由）

第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核獎督率有功艦隊司令一案其王海廷一員請核准頒給陸海空軍軍種一等榮章照准
由）

第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湖南印花薪酒稅局課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技正周其良辭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任命沈百先爲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蕭錚爲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此令·

主

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達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張繼等五委員提議。救濟陝災並擬具辦法三項。(一)請令國府迅速起辦冬賑。或依照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撥的款。輸運大宗賑糧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糶事宜。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二)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務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三)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在地方籌派軍費及供應。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八次會議決議。第一項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第三項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辦。錄案並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轉飭遼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決議第一項應由該行政院迅即妥辦辦理。第二項應由該行政院查明災區。應行豁免田賦呈候核辦。並令陝西省政府迅即蠲除一切繁細捐稅。其第三項應由該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轉飭達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具報。院轉飭遼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送原函及提案各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宋子文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熊榮湘等七員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及該師各旅中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熊榮湘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熊榮湘李杰王泰祥敘爲中校，李壽康王灝承曾礪周斌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嚴謹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兵陸和連新卹令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安徽民政廳祕書余維之更名國楨繳還原屬任狀請予註銷原案重加任命另發新狀由

呈件均悉。余國楨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原發余維之薦任狀。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鴻馬職爲該省省會公安局局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馬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覆歷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員王道卹令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韓定生因病身故已咨請財政部核發恤金總同該大學原呈及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宋子文代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爲科長顧堯階杜芝庭呈請辭職轉呈察核免職由
呈悉·顧堯階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報本屆校閱各艦隊及機關成績擬請擇尤給予各艦長及營長獎章以示
策勵特請頒發令達由

呈悉·自強軍艦艦長邱批忠·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大同軍艦艦長孟磅椿·楚有軍艦
艦長方鑑·海軍練營營長陳天經·各准給予甲種二等獎章·以示策勵·仰即轉飭追照辦理·此
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軍 部 部 長 宋子文代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核獎督率有功艦隊司令一案已指令該部將陳季良等二員傳令嘉獎
其王壽廷一員應請核准頒給甲種一等獎章轉請核示由
呈悉·王壽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湖南印花於酒稅局課長李宗彭蘇偉另候任用這缺屬李奇湘田蔚兩
職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奇湘田蔚兩二員及李宗彭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該部中校技正周恭良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周恭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一 浙江林文房與鄭德壽因買賣定銀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西劉培民等與胡希鑑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山東胡尚氏與胡潤田因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蘇李榮根與徐阿秀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蘇李梅林與張銀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河南崔春文與崔偉勤因承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蘇張裕成與南匯縣教濟院因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蘇張裕成與南匯縣教濟院因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一 湖南魏澤若與胡於庭等因借貸交屋及賒債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河南陳勇陳和民等因繼承還產繼承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河南陳毛與陳和民等因強認遺產繼承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支延南與黃念侶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江蘇沈丁芝英與沈導源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河北呂炳漢與蘇書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河北王耀亭與張文政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浙江孫梅山因全禮明等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
一 山東阜平銀號與馬喜華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
一 山東阜平銀號與張氏與馬喜華等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一 浙江姜有五等與陳鈞士因連坡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麻川沈慶氏與沈研生因異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任么等與林仰山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中華書局與文廣謹因侵奪著作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存厚堂等與黃連城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證費之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審判

一丁春復其姪與朱家敬因給付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鄧伯陽與鄧爾氏因婚姻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一山東李誠齋與吳善格等因求償債務而請助一案（主文）舉點駁回 請清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楊吉廷與楊添氏因請求確定繼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金宏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再審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金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請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董陳氏與童立弟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一福建龜峯山與蔡我因請求還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俊卿與朱彬士爲確認賠償責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阿寧和司開以因匯業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再審請再展期同據正一案（主文）建清駁回 請清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馬雲寶與趙勃然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許真芬與吳瑞民因寄存銀款涉訟再審中止訴訟程序案件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煥基與李季華等因取締抄證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汪明錢與沈更年因請求債務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濟臣與鄭躍甫等因請求清償賠償及賠償損失涉訟聲請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第五兩與左吉執因租地及建築費涉訟抗拆却推舉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達初與黃昌等因就行賄議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龍怡學堂等與梁禮輝等因租屋涉訟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因逃移涉訟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品祥因孫昭昌與孫阿紹因地缺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鄒憲德堂等與錢昌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蘇拱辰與黎竹明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趙勝華與趙錦氏等因求償欠款涉訟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五月十一日止

一福建陳逸華與楊裕元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仁義堂等與何榮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郭炎與何伯春等因欠租耕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西陳兆豐等與溫奎修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五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一湖北陳祚清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閻孫氏因告訴鄭繼剛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何大羽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吉人等因便利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迴於王告人陳樹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徐才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詐財及殺人未遂罪刑部分之原判均撤銷 徐才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石慶元因經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山東李勝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陸貴松結夥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啓華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犯兒姦夜間侵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單錦祺等強人勒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龐金根等人勒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龐金根等人勒姦威脅威脅無期徒刑無期徒刑被奪公權
廣東吳文波侵占公務上持物挑舌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河北黃廷吳行想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劉林氏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李武源因林俊三僞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陳因俊等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犯兒姦侵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憲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南彭九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常五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鄭玉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國慶等互訴殺人致死案經本院裁定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楊德海占公務上持有物案經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楊德海占公務上持

物等罪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江蘇張國慶等互訴殺人致死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張芝田僞造文書姦淫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張正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陳錦和與徐繼青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抗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扶助
江西陳錦和與徐繼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福建林應慶與王孟惠等因店屋涉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齊島地方銀行與隋石南因求償債務涉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邱廷寶與安富賓因執行異議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方殿波與吳丁鈞等因求償欠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戴斐庭與方阿田因求償貨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寶華林等與寶文等因賄給房價及分析產地涉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潤順等與王國輝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張潤順等與王國輝因債務執行異議涉嫌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陝西張耀與張萬有因質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士傑與蕭若懷因繼承涉嫌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喚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湖北吳佩齊與厚德鋼號因執行涉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王清波與朱全氏因財產涉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秉鈞與吳阿氏因家庭涉嫌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吳秉鈞與吳阿氏因家庭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靜先與魏紀培因質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陸孟達與錢詠裳因存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袁榮祖與胡惠記因存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郭發氏與郭紹怡因借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啓興與鄧氏因借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河北季超等與吳景漢因債務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俊德與王德修因借款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曲順亭與齊曉虎因債務涉嫌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雲東等與馬成麟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河津鄉品吉廣德祥煤廠因債務及賠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聲請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浙江程愛香等與周功林等因確認婚姻成立并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省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子湧與薛春榮等因欠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陶鶴林與孫靜山因房屋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四川蔡國安與嚴南等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阿積芳與王佩蘭因離婚及給付撫養金爭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吳載龍與陳秉衡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廣東潘光遠與致始誠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福與利安押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忠源堂張東昇與閻國富因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李氏等與呂傳甫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任劉氏與任德深因請求追回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聲請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熾卿等與日清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關於宣佈辯論終結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聲請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莫登東與黃明德堂因確認堂名及否認鋪底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聲請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文如與黃子衡因求償存款涉訟聲請上告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衛瑞輝與雷卓草因請求返還定金涉訟聲請聲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聲請教助

一、廣東張蘭汀與永豐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余教夫與鄒貴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教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審訴聲請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董仁寶與崔本傑因請求賬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

一、江蘇耿曉曉與耿高氏等因田產涉訟聲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聲請教助

一、河北徐馬氏與徐慶氏因請求交入及給付營業費訟涉訟聲請教助一案（主文）准予聲請教助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定價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開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號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三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一	百	每
半	百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有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百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勞工總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零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九件）

合訓令

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據行政院呈據南京市人民政府呈擬並函請市經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汽車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

（遵照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央執委會四屆三全會議案委員子文提流通國內米麥案及王正廷等四委員擬開放

（運米禁令並開行稽發辦法案令仰請院審照辦理由）附提案

指令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報告清冊准予備案候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

（齊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敬陽氏准予頒頒勳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劉周氏准予頒頒勳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梅煥侯准予頒頒勳由）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遞轉任選資豐城等縣縣長李樂山准予備案由）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補撥該市財政局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更正

憲字第十四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周譽爲陸軍第六師副師長・嚴壽衡爲陸軍第六師軍醫處主任・葛鍾山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旅長・樓志獻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副旅長・何陸三爲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翁國華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長・朱煌爲陸軍第六師第十八旅第三十六團團長・張剛爲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此令。

任命李敬明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旅長・王新凱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三團團長・乜子彬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四團團長・王貫之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三旅第一百八十五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景唐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武士敏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旅長・行占鰲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七團團長・王宏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四旅第二百四十九團團長・此令・任命柳彥彪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旅長・王克敬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團團長・薛如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一團團長・景建業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第一百二十六旅第二百五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成光耀爲陸軍第五十師副師長・李家白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長・曾錫棟爲陸軍第五十師參謀處長・錢繼武爲陸軍第五十師軍醫處處長・彭璋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旅長・彭

詩圭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副旅長·兼第二百九十六團團長·楊煉煊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八旅第二百九十七團團長·朱剛偉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旅長·李炎林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八團團長·張有恒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二百九十九團團長·李邦藩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第三百團團長·此令·

任命何振業爲陸軍第五十八師軍需處處長·蔡夢欽爲陸軍第五十八師軍醫處處長·趙忠田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旅長·朱振之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三團團長·傅起俊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二旅第三百四十四團團長·張鏡明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旅長·徐心同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第一百七十四旅第三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陳鴻遠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劉竹銘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三旅旅長·吳黎雍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旅長·史肇周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副旅長·劉開銘爲陸軍第八十五師第二百五十五旅第五百零九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馬寅初·傅秉常·呂志伊·焦易堂·史尚寬·林彬·陳肇英·馬超俊·劉豐訓·彭養光·戴修駿·樓桐蓀·吳尚鷹·馮兆異·張志韓·陶玄·鄧召麟·陳長衡·盧仲琳·張鳳九·方覺

慧·劉積學·羅鼎·蔡瑄·衛挺生·劉克儻·劉景新·朱和中·史維煥·朱履龢·黃石昌·鄒朝俊·竺景崧·鄭愾辰·傅汝霖·張維翰·賈士毅·李仲公·狄膺·程中行·何遂·丁超五·鄧家彥·張知本·黃季陸·梁寒操·潘雲超·唐有壬·黃復生·王祺·王秉謙·戴任·馮自由·徐元誥·張國元·黃一歌·劉通·鄧哲熙·王嵐崙·鄧鴻業·王激芳·鄧公玄·吳經熊·瞿曾澤·趙琛·盛振爲·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法·孫維棟·祁志厚·陳君樸·王曾善·陳劍如·陶履謙·簡又文·鍾天心·王孝英·胡宣明·王統祥·楊公達·謝壽康·董其政·周一志·趙文炳·池善瓦·博克濟雅·貢覺仲尼·羅桑堅贊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南京市府呈稱。查本京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汽車。為全市唯一公共交通事業。興辦以來。市民稱便。惟因本市機關林立。軍警極多。以前軍警乘坐火車。照章每站應繳銅元三枚。嗣為體恤起見。改為每站銅元二枚。施行之始。尚無窒礙。乃近來日久玩生。軍警乘車者多不照章購票。鐵路收入大受影響。非但對於敗壞之機車路軌枕木等項無力整頓。且有不能維持現況之勢。本府財政竭蹶。亦無款可撥。耗資彌補。至興華汽車公司。因軍警不肯照章購票。及所發各機關免票太多。致營業虧蝕。於本月六日停止行車。本府掌理全市交通。不得不嚴加督促。勒令恢復。現該公司雖已於六月七日恢復行車。但迭據呈報困難情形。請予設法維持前來。查核尙屬實在。爰於本月十日與¹輕便鐵路案提出本府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討論。即經決議。限令該公司將內部組織切實整頓。其以前所發免票。一律廢止。并由本府呈請鈞院轉呈國府。一面令軍事委員會出示曉諭軍警乘興華公司汽車。須繳半價。乘輕便鐵路火車。須每站繳銅元二枚。一面通飭京內各機關嚴禁所屬無票乘車。以資維持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維持京市交通。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飭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及分令京內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出示曉諭各軍警等。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准宋委員文提議・流通國內米麥案・經決議照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迅速核辦・又准王正廷等四委員提議・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案・經決議・(一)禁止各省禁運一層・由中央明令各省遵辦・(二)倉儲一層・交政治會議酌辦各在案・特檢送原提案・併案送請辦理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行政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宋委員文提流通國內米麥案王委員正廷等提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案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流通國內米麥案

(說明)

查近三年米麥麵粉三項之進口數量年有增加據海關貿易報告之記載統計

十八年進口米為一千零八十二萬擔麥五百六十六萬擔麵粉一千一百九十三萬擔共值關平銀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萬兩
十九年進口米為一千九百八十九萬擔麥二百七十六萬擔麵粉五百一十八萬擔共值關平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兩
二十年進口米一千零七十四萬擔麥二千二百七十七萬擔麵粉四百八十八萬擔共值關平銀一萬八千零六十二萬兩
就上列數字推估觀之農產輸入如此鉅大而關赤米糧之價格近又跌落至所用生產費數目以下我國以農立國不獨補救農村

經濟立見破產救濟之法先求流通查出產米糧省分往往各自為政任意禁運出埠不能自由運輸甚且對於米糧姓名徵收捐費關稅裁厘明令尤足為流通之障礙致令產量缺乏省分感受恐慌外輸盜得乘虛而入不能遏止為圖利益起見擬具下列辦法三項

(辦法)

(一)擬由交由政府通令各省一律開放米麥禁令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輸轉絕對流通其抽收米麥捐費省分並應通知撤底取消以後永遠不得再有類似此項捐費名目發生

(二)資財部主管關稅國內運輸米穀埠庫應征輸口稅(麥子並無此稅)現為力謀流通便利民宜起見擬請交由政府將此項轉口稅明令免除以求貿易

(三)各省米麥如實成缺乏經過切實調查統計認為必須禁運出埠時應先詳確陳明候經中央政治會議酌核決定惟仍不得藉口寓禁於徵抽收任何捐費

提案人宋子文

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辦法挽回利權調節民食案

吾國向為產米之邦若能統籌全國有無相通聲歡有備備足自給不虞困乏近來各省各為政此界彼疆限制極嚴以致缺米之區則盡食外米成為極大漏卮而剩餘之省則任令耗盡無法輸輸米價日落農無資生所謂敷贍傷農自古為然近者幾亂斬仍農村械產其慘甚新穀初登則競相出賣農民終歲勤勞恐尚難收成本古人云醫得眼病治脚却心頭肉實非庸語迨至來歲春夏之交青黃不接則已倉無餘糧家有飢民雖出重價亦已穀荒一遇水旱凶年則更甚澆遍地饑莩載途天民不聊生國安不亂是皆無通盤統籌方案以圖弭救濟於其始根柢本之計謂宜有全國及各省市民食設計委員會為之統籌分配以期挹彼注此復有開罰則濟急之法似應宜取諸米各省不准運米他省之禁令合計最近十年外米輸入額平均為一千六百餘萬擔最高額為二千二百餘萬擔就近二年觀之自南省各口如廣州九龍拱北江門廣門山頭等處輸入者平均約為七百一十餘萬擔其最高額為九百二十餘萬擔自各省各口如天津芝罘膠州等處輸入者平均約為一百四十餘萬擔其最高額為一百七十餘萬擔自上海輸入者平均約為二百五十餘萬擔其最高額為七百一十餘萬擔其價值按民國十九年統計洋米輸入額約為關平銀一萬二千一百餘萬兩折合銀元約一萬九千三百餘萬圓以產米之國而利席外溢至於如此之鉅實足驚心至吾國產米量據民國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調查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二十八省區中除廣西康寧海三省尙無確數外全國稻穀和種產地約計為三萬二千餘萬噸總產米量為九萬二千七百餘萬噸內長江中下游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六省約產米五萬二千餘萬噸對各省區總

額約占百分之五十七其數甚起而據上海豆米業公會調查長江流域之江蘇等六省每年產額約為一萬九千餘萬擔其數較統計局所調查者為少然即就此數而論除六省自食據調查所得約為一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擔外其最少數額尚有四千萬餘擔倘取諸省數之令以一部運往福建廣東各處以一部運往山東河北各省則完全可以抵禦外米之輸入而有餘而在產米各省則米有銷場決不至價值低落農民亦自有餘財矣其為利潤可以適里計耶至調節米市及救濟凶荒方法則一面厲行地方倉儲辦法嚴令市縣長官負責透支切實進行舉辦列為考成一面則由各省發行短期積穀公債按照各縣人口之比例深發公債若干令耕種內廳募即以所得借款於豐年新穀賤時將穀積於城鎮鄉各處其有穀者並可以納穀折合價款此項債票期限既短利率較優到期即抵現金人民必樂於輸將事決有成所積倉穀則每年歲收貴出難陳糧積在新穀旺時既不虞無銷路而青黃不接之交即可藉倉穀出賣米市得所謂濟民不至低昂過抑即遇凶荒之年亦可藉資轉貸或平糶推放以為賑濟之堅韌頭機農足食之道莫優於此又何患農村經濟之不恢復无常哉以上二端關於民生者甚大管見所及用特提議請公決

提案人王正廷

贊成人陳肇英
夏斗寅
方振武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姜顯謨等三員爲武漢警備司令部少校參謀附呈履歷清單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姜顯謨江峯劉漢時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清單存·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轉呈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內 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瑪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歐百川史春秋二員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中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歐百川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歐百川敍爲中校。史春秋敍爲少校。併予照
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宋子文代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參謀劉恩祥另有任用遭缺請以林炳行繼任經提
會通過責呈履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林炳行一員及劉恩祥，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林炳行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
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軍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長沙張歐陽氏一案查此案既據該部核明相符
據諸項給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行可風勸一方。仰卽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漢壽縣劉周氏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褒揚條例相符合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黃紹竑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沔陽縣梅煥侯捐助團餉六千元一案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頒給匾額以昭激勸等情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令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保障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林森
黃紹竑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旅中校參謀白貴通另有任用遺缺薦劉德和繼任附呈履歷轉請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劉德和及白貴通·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劉德和續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爲李樂山前任逮質豐城等縣縣長交代未清請予通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照准并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協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市政府補繳該市財政局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銷由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附屬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繕單并檢印模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鳳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陳鴻圖等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項小胖子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劉文貴和謗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劉文貴無罪

一、河北李四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金敬齊與胡蓮子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西合宜興姚東周杰南與韋傑三因請應贍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理由駁回發上告人應償還上告人安裝水泉等費一百七十九元八毫一仙之部分毋庸予以置設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簡鶴吉與湯安等因求償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夏顏氏與鄭祿狗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簽訂田價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

一、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廣東生發錢債權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吳氏等與孔鄭氏等因確認掉業無效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更 正

洛字第十四號公報第十三頁第二十五行第五字「池」字誤「驅」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十二元
半	百	每	號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千	九	號	以	上	每	號	十

千九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芬按總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零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三件）

訓令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朱委員家騏提議立法院修正各級學校組織法與原提案之原則不無出入分陳四點
合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一號 令司法院

（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應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辦理不必經法院裁判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二號 令直隸中央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報財政部長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擬列辦法四條令
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附提案

指令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衛生署南京辦事處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發由）

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前招商局監督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發由）

第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換發蘇浙皖兩分區賦稅管理所主任小章仰候轉發改鑄由）

第五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諸任命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府呈報蘇贛京市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公共汽車辦法候令飭交印鑄局銷發由）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江蘇萬年縣二十年份被災地政請鑄設丁漕票准由）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轉頒另鑄該省財政廳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改組幣鑄正名稱各領館啓用新印章日期並繳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朱符遠爲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文修信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副旅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行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萬完璧、馬震毛憲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朱委員家驥提議稱，竊查第三一四第三一八次政治會議發交本組審查教育部所訂中小學組織法及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審_其結果，認為該項組織法，原則上與中央所定教育政策及各地情形大致相符，經教育組審查會通過後，迭交第三一八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由行政院送至立法院修正通過在案，惟查此次立法院修正之各級學校組織法，間有與原提案之原則不無出入，致原定之教育政策不易實現，而於事實上亦覺窒礙難行，謹分別陳之如次：一、此次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組織法中，對於畢業一層，規定須經考試及格，方准畢業，因邇來各級學校程度之日益低落，原因雖多，而成績之考查，不能採用考試方法，嚴格甄別，致學生相沿成習，不願考試，甚至動輒罷考，演成風潮，故在原草案中，特將考試為明確之規定，而立法院之修正案中，將此考試及格，改為成績及格，則此後成績之考查，是否有須考試，意義殊覺含混，甚至易於使人懷疑及於成績之考查，似可不經考試之手續，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一也；二、此次中學組織法，將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獨立分設，不附設於高級中學，乃為學制上一大變更，因自民四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後，甲乙種實業學校相繼取消，而附設於高級中學之農工商科未見增加，據最近中等學校統計，全國職業學校與學生，僅及全部中等學校十分之一，以致初級中學畢業生多升入普通高級中學肄業，畢業之後，別無相當出路，故此次規定職業學校須單獨設立，高級中學不啻專為升學之預備，凡不能升大學者，可入職業學校。

·而高級中學之課程·則不復設置職業科目·且職業訓練·重在學校有充分之設備·倘徒增職業科目以爲講解·終無補於職業訓練之目的·反使學生時間與精神俱以分散·即中學之應有基本科目·且見疎懶之弊·過去職業班附設於高中之舞成績·極爲顯然·在高小初中師範情事·亦復相同·至職業陶冶·則中小師範各課程中均列有勞作一科·以資肄習·此次立法院修改案·中小師範各課程中·仍得加設職業科目·實使學校設立之性質·仍入於混淆·而行政機關或因中小師範均已設有職業科目·轉使獨立設置之職業學校·不能力求增加與充實·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二也·三·此次師範學校原草案·將正式師範學校程度提高·一律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三年肄業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同時又顧及各地實際狀況及師資缺乏之故·在初級中學之上·附設一種簡易師範班·使初中畢業而不能升學者·受一年之師範之訓練·以補助師資之缺乏·同時又顧及全國初級中學程度之縣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共計有五百五十九校之多·故將此等師範學校改稱為簡易師範學校·全各地教師相當冗長·經費相當充裕時期·然後再提高程度·改為正式師範學校·而修正案將此簡易師範班及簡易師範學校悉行取消·與事實上諸多窒礙·即於力求推行義務教育之政策·亦不相容·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三也·四·職業學校法中·初級職業學校年限·本會議議決者為自六個月至二年·而立法院修正為自一年至三年·簡易職業有數月即可學成者·強使延長至一年·徒糜歲月·且求簡易職業者·均為經濟極窮之人·倍其歲月·必致財力不勝·因而裹足·此與原草案之原則不符者四也·上述四點·在本會議以已將原案修正通過·交立法院自無分定原則交議之必要·而立法院以未有明定原則及未明瞭教育上最近之實際狀況·於制定條文中間有不符原案之點·茲為補救起見·擬請函送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於制定各項規程時·門於第一點·須將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如何平均計算·詳密規定·不失考試及格之原則·關於第二點·將職業科目·併入勞作科中·關於第三點·在規程中准設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班·為暫時救濟之計·關於第四點·凡不須修業一

年之簡易職業附入職業補習班內。將來該四組織法修正時，仍須遵守此項原則。庶法案現在暫無修改之勞。事實上亦無窒礙難行之慮。究竟如何辦理，敬候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飭達等由。准此。除交立法院知照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遠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令司法院

爲令達事。前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留京辦事處第一五七七三號函。據鄭縣豫豐紗廠工會電。爲廠方毀約。不服仲裁。請予援助。又上海市政府呈。爲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久懸未決。轉請核辦各等情。經函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復稱。應由該府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俾依法執行。奉批。交府一案。當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府公布。經即飭處函復在案。茲復據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處務字第十八六五三號函開。查關於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已申訴江蘇高等法院。懸擇未決。現勞資爭議處理法既經公布。是該三友實業社糾紛案。自應依照新法辦理。而不必經法院裁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江蘇高等法院依法批示該案勞資雙方不予受理。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遠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中央各機關

爲令達事。據行政院呈稱。竊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已令飭所屬各部會遵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關係各部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原提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令照辦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附原提案
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爲提議事案。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收入款項。固有由主管部會自行處理。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接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者。致歷年國庫收支賬目未臻完備。而各機關經營收支責任亦未能解除。似於國庫統一及審計法令兼有妨礙。茲擬下列辦法四條。以資糾正。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計開

- 一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所屬營業機關盈餘款或難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 二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收入款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 三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 四 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各部會依據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

宋子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悉該部衛生署南京辦事處裁角關防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呈據交通部呈繳前招商局監督處關防官章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朱家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換鑄蘇浙皖區寧波蚌埠兩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銅質小章一案轉呈
鑒核飭局更正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印鑄局更正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爲增設薦任科員已奉指令在案薦請任命汪懋寶等七員資陳履歷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汪懋寶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屢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擬整頓京市輕便鐵路火車及興華公司公共汽車辦法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飭軍事委員會查照辦理·及分令京內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萬年縣二十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請蠲緩丁漕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用·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爲該省財政廳印文模糊請轉陳另鑄頒發一案轉

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勅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改組贊釐正名稱各領館啓用新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并繳藏角舊印章
一案檢同藏角印章號印模開具清摺轉呈鑒核備案並將藏角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錕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徐王氏教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得祿強姦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創得祿強姦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裁罰確定前強姦人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大金手鎗各一支子彈九十八粒利刀兩把沒收之

一江蘇薛壽堂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以南盜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許阿妹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許阿妹部分之判決撤銷本案不受理

一廣東廖光意賭行使收斂僞寄交付於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調查裁定

一浙江吳朝漢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陸福財因誣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利理發挖坟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祖榮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名部分撤銷 陳祖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
二百元如罰金強制執行而未納易科監禁以一元折算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山西趙喜壽與趙苗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曹桂發等與陳河因財約押恐嚇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西王鈞勸與熊焜之因房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德順馬與楊洪甫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張孔氏與徐張氏因追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黎明樹與黎文源因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少庭與被訴財因新令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曉輝與同興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曉威成皮莊與郭幼山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郭幼山與姜雨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李文清與何爾明因財產分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河北彭振芳與侯盛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王蘭青與曾潤喜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汝霖與楊紹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劉繼學與劉博文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竟成造纸公司與協成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孟廣寧與孟廣誠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劉又新等與青島中國鋼絲公司因債務及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安徽黃仁東與黃曰啓因債務身分及交付田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曉雲與胡金治周因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第三零八號判決應對於上告人為公示送達

一、四川吳敦厚與余國海因追債股本紅利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追還股本分配利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再送其他上告均駁回

一、四川袁潤海與吳敦厚因追債股本紅利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趙賛與李連貴等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任義卿與荀忠慶因租金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二號決定應對兩被告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廣西荔浦縣呂記等與李連貴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陳友三與錢寶華因求付熟款涉訟聲請另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齊紹卿與齊榮氏因請求離婚及退還約據涉訟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廣東林連光與白瑞華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拒却推事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謝從賢與謝莊氏因請求分產涉訟聲請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尹開氏與尹開氏因請求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鄭慶隆與鄭朝久等爲求設租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劉文祠與劉蓋庭因求償工程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汝舟與潘慶白等爲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呂同春號與呂德揚因求償實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止
一 廣東楊鑑文與陳禮亭因請還定銀及賒債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船運美元與楊李氏因繼承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宋德慶與陳德森因家產基地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九日止

一 江蘇立司西保才與于老學因姓名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文瑞與陳鈞因請求交付地畝租金冰地及確認地上権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三日止

一 江蘇李成利與利源昌記因鋪屋登記涉訟聲請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士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結實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錢阿桂因奸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錄阿桂之公解不爭理

一 安徽高家復因和諧非常上訴判決無從新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非字第5號判決庭公示送達

一 錄德信十國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墓十無罪

一 廣東鄧秋良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孫繼棟因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繼棟公解不受理

一 湖北陳漢清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向思發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由東常小好等因鄉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常小好幫助營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刑確定，鄉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王殿樞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劉三驥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江蘇殷家槐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阮在榮因證告及妨害秩序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廖功衡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馬李氏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廣東李祝華與岐山公司因束借保耕精耕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黃建王清益與王瑞氏因違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歸德芳與周祖本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何氏與恩李氏母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姚正明與曹晉臣因請求還錢道契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廣東黃兆培等與黃周氏等因木船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葉高輝對於梁仲德與��炳若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曾龍文與曾國典等因達認代木合約無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黃鴻氏與黃起鳳等因證示涉訟聲明異議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楊葉氏與楊松年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詹炳臣與黃君池等因收信保證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何歎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羅笑與何歎葉因離婚及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何歎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在原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合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頁 數	印 刷
客 售	每冊三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四分
定半年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本公司報凡某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百	百	百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每 號	每 號
	三	十二	六
冊 刊 物 每 號 以上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編 印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內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一 九 九 三 二 二 號	國 民 政 府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地 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
郵局發售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零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湖廣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令

指

第五九號 合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朱培德 (呈報到部任事日期新鑒核備案由)

第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芬蘭公使赴任研任國務特呈簽署並備發還准予照辦由)

第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兵工署逕據敵用物料等擬由部填用通行證一項仰轉飭依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辦理通行證本便備案由)

第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獎正勵等卽合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官兵獎勵榮等卽合准予備案由)

第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頒發負傷官兵渤海洲等卽合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龍步察等卽合准予備案由)

第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實業內政四部呈送修正河套寧夏聖彌彌調查團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議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擬列辦法四條候請合照轉仰轉節知照

第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啓用印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第七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第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閱呈報擇湖北堤工水利情形請鑒核由)

第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新泰縣屬二十年份秋吳田畝稅徵一案准如所請理由)

第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負傷員兵劉慶軍等卽合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院祕書長張維翰呈請辭職。張維翰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朱君毅呈請辭職。朱君毅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呈報奉令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朱培德
呈報奉令兼代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遲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到部任事仰祈鑒核備案
示遵由

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駐芬蘭公使諸昌年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朱紹陽辭任國書轉呈鑒核
簽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還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
部
部
長
羅文
詒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兵工署運輸廠用物料暨解運軍械彈藥等件逐案請領軍用護照多感
困難擬將尋常運輸之件由部填用通行證一種檢同證式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
由

呈件均悉。查運輸軍用物品，除照車用運輸護照規則領用軍用護照外，本府並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種，公布施行有案。軍政部對於兵工廠解運少數物品及軍械彈藥等項，可依照前項規則於規定範圍內填用軍用執照，至另填通行證，事屬重複，未便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負傷官兵譚正剛等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楊勝榮等六十四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負傷官兵劉海洲等八十七員名卽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席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負傷員兵龍步雲等七十四員名卽令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席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實教財行主
教業育政政
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黃陳朱宋宋林
紹公家子文森
教博文代

呈據財政教育實業內政四部呈送修正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經院決議通過除已飭屬達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關係各部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附核准公布施行外續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通令照辦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啓用印章日期一案檢同印模轉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費陳組織章程及履歷仰祈鑒核由呈件均悉·朱符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達照·履歷章程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報接收湖北堤工水利情形並附該章程請備案一案除
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行內政財政兩部及湖北省政府知照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章程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新泰縣屬二十年份秋災田畝緩徵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林森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劉勝軍等一百八十三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湖南黃光林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旦聲等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劉相救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連鳳陽等傷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鳳陽劉春三罪刑部分撤銷 連鳳陽傷人勒脣屬無期徒刑無期獄等
公搖劉春三之公訴不受理。

一陝西雷海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習國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習國海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貌明因妻永無枝古達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鍾明因妻永綱使古達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霍善朝等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霍善朝部分撤銷 霍善朝等人勒脣屬無期徒刑無期獄等公權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張景雷傷人勒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賈福林強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朱憲夫駁食腳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溫阿求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浙江鄧新標危害民國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新標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
織團體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張香齋姦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陳鶴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萬富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馬九謙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陳張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曾子敬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蘭山婦人勒頸七病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方發賣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文斌因王大毛傷害再行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道儒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孟春溪捕獵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廣西周祥志蓄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浙江華決根等三面土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齊萬慶耕地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韓以相殺及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曉強強姦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阿清強姦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賣械候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善城等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張善城等侵占附帶民事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得標等強姦傷害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金得標影東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唐佩芳棄職撤回分發

一湖北姚吉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姚吉昌結婚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機關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減押日數以二日抵從刑一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高榮武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許鈞六故意滅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謝傳毅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廣東高級法院更為審查裁定

一湖北杜官炳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官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任禹法等原告人勒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新得勝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大肚子遺棄屍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大肚子與相鄰分地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樊貞如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伊柱等偽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伊柱吳伊欽吳康保吳康治吳康美吳伊可吳應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彭氏偽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振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董振統罪刑部分均撤銷 董振統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加銀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馬金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吳雲亨因吳新鍊等互訴偽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林俊培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冉春廷等因鴻博文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安徽王福田與趙家慶等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陳氏與張寶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佩琪與麥克羅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施竹茂等與新禪順等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黎恆茂等為參加魯佐全等與熊本琛等因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呂勉之與陳錦周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華大狗與張鳳儀等因買賣洲地涉訟請仲長輔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四日為止

一山東天源煤礦公司與季海泉因給付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閱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四日為止

一河南張珠等與裕興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專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彭富太與梁陶氏因執行售賣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寶庭與陳毛等因執行售賣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葉玉有與李洪茂等因請求賠償未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吳根根與吳阿根等因違反借款協助案（主文）訴訟救助之聲請駁回 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三十日為止

一寧夏馬成與馬仲元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桂娟與東野美壁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再予伸長補正期閱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東宋漢朝與宋芳林因立繼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胡利氏與胡連喜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黃文祥與黃寬因分析遺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閱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十四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張大旗與劉慶發案等與苗堂黃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另案執行分得之款提充證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黃天燈與張鴻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合併審理事件再抗告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陸培之與陸振始因請分家產及懷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伯珍與張則民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一廣東嚴禮初與朱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寶濟與韓信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振曾與張惠善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呂鄧氏與吳垂蔭堂因代位行使權利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趙寶英與趙華英等因管理顧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升濟民興趙世守因攻麻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雲遠與沈鈞根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莫鑑耀與保士德因定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七縣李青與吳琪因請求清償價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河素心周鍾拔應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敬與中美煙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新江王成清與沈松清因請求還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劉允、劉誠與楊文理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中華人民某證券公司因請求給付應交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裕亭與徐治平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新江法明樹與楊作平因欠債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茂行與趙正大因請求賠償損失及討還房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生等與林達因求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劉超氏與張神記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奎生與王陳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趙橋氏與趙鴻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美豐貿易公司與中國華成煙草股分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告人擔負
- 一湖北呂立記等因彭幼田就呂立記等與劉宜波為債務執行提起異議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杏生與張正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朱光大等與永光昌店等因歸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鄭冠章與王傳海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管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董心銘等與唐維善因公業涉訟諸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 一江蘇鄧有英等與鄧華全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二二
河北王慶雲與義生源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四川恆豐經理王序恩與太古油因求還營業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五、河北慶雲鐵礦等與苗玉霖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六、河南靈寶縣與牛文華堂因租房涉訟執行抗辯事件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七、浙江王尊奶奶等與張梓材等因請求確認基地營業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八、河南卜金齡與王廷三等因請求賠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九、察哈爾蘇文明與趙春昌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〇、四川張慶遠堂與張瑞福堂即張少棠因求輪督蓄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一、四川張俊發與張大明等因伐樹糾葛涉訟聲請妨合進行刑事訴訟暫停民事訴訟「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二二、雲南馬玉成與春楊氏因房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三、山西張玉龍因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玉龍刑部分撤銷。張玉龍公訴不受理。

二四、江蘇胡小庚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胡小庚公訴不受理。

二五、湖北官華臣因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六、湖北胡天伢因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天伢罪刑部分均撤銷。胡天伢公訴不受理。

二七、湖北樊祥林等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樊祥林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劉長嗣公訴不受理。

二八、江西張永田因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永田罪刑部分撤銷。張永田公訴不受理。

二九、江蘇賈王氏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合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一分國外及郵特費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售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版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屆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首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頁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	五	裝	以	上	每	號	八

冊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二三九九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地 市 華盛頓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局總理立發接兩種包裹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十一件)

訓令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通過財政部所擬航空公路整設獎等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製委員時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案決議辦法令仰轉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備發偽殘員兵郵續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備發偽殘員兵王富堂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赴任國事轉請簽署並照會准予照辦由)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公使赴任新任國事請為署蓋鑑發准予照辦由)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議新礮巴楚縣縣二十年份破水淹沒地畝請免報草照准由)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擴張學程准予題知覈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舞呈請辭職·萬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蔣文浩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清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楊在春另有任用·楊在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友文為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祕書長尹朝楨呈請辭職·尹朝楨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教育廳督學隋星源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孫芳時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祕書陳光益·科長黃逸羣謝亮

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黃逸羣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

·陳光益王一鵬余如愚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劉鼎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吳景山為

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國家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其初中需要。而為目前不可或緩者。厥有二端。一為發展航空。一為築造公路。惟舉辦此種重大事業。宜籌有鉅款。迴顧財庫空虛。軍政費用且虞不給。一時安有餘力增此擔負。益以募集內債既屬未能。籌借外債勢又不可。再四思維。擬請發行獎券。以為籌款之一策。此項獎券之發行。應由中央。慎定規章。特設專責機關嚴行監督辦理。凡所設施。必須慎之又慎。且須事事公開。以昭徵信。爰擬計畫大綱五項。並繕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草案。請核轉施行等情。當經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原附條例草案。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財政、及獎券條例兩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劉委員峙提議·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擬具計劃書·請公決等由·經交教育財政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業已決定創設中原博物館於洛陽·河南無再設國立博物館之必要·但河南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原有河南博物館·應仍保持其方性質·酌予擴充·使側重實用科學方面·以符開發西北之旨·所有擴充經費·擬請由中央兩知各庚款委員會酌量補助等語·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准·會後意見照過·除分別各庚款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各組審核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劉委員峙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達軍政部呈報墳發傷殘員兵鄧德興等二百二十九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要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墳發負傷員兵王富堂等五十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要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據外交部呈送駐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顏惠慶赴任國書轉請鑒核簽署着與發還以便轉發由核簽署着與發還以便轉發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兩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部長 經文詮

國民政府指令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沙駐美公使施熙基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顏惠慶辭任國書請鑒核簽署
蓋因發還以何處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特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外
交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新疆巴楚縣屬西就等莊二十年份因洪玉爾河水泛濫
地畝請發免糧草一案據處承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發遵此令·

主
內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襄陽安義縣楊學程一案查此案經部核明與襄陽條
款相符擬請題額匾額以彰孝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孚可風勸額一方·仰即轉發遵領·此令·附件存·題字隨發·

主
內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四川鄧華林等與鄭忠和等因請求分家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楊吉與李覺因租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何春貴與鄒耀生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許克惠與王協創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江達初等與關昌相等因水底沙瀝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寶昌號等與朱麗溪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大生與順安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一廣東呂養和等與積厚堂等因假押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松記行與銘業有限公司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凌何氏與陳炳謹因求償地價涉訟抗告上告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順興昌店與潘尚清因確認鋪底權利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本榮與嚴智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燒章與姜浩然等因確認和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趙超與周繼鑑等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梁俊泰與梁徐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廣東賀日初等與林經安因請求交割還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南張紹鳳與馮紹錄等因確認立契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梁俊泰與梁徐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河北李庚子與馬李氏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新世璽與孫春華等因確認和解字據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鍾汝矩與吳光林等因求償假收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湖北高介臣等因聯新公司因求償假收提起證書審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四川余澤芳等與周余氏等因確認立嗣及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周連鈞夫與韓勝淳因求償假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興泰與王世成因求償假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計煥丞等與盧平平等因請分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龐張氏與龐李氏等因請付與標題項及扶養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至本年五月十一日止

一 廣東新紀元酒家與明安號梨子館因求償假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取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薛永祺等與永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決定處置，抗告人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起之上告應由本院受理

一 江蘇王已勤與福泰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段仁山與路程遠因求償假收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潘昌氏與浦成富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察哈爾胡天義與安金因確認賣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阮學源等與劉英子因確認廟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魏昌來與光裕成莊林敦睦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取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郭季弱等對於鳳全號等與郭子威等因求償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取回 再抗告诉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鎮東郭六姑與李壽氏因請父屋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常同貴與常子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營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黃治源與天津農商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鎮南王達昌與王盛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鄧輝等與榮業公司因議認地上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曾信對為曾鄭氏與曾研祥等因海關稅及遺產權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人 駁回

一、廣東陳壽元與何基友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朝樞等與利國毅因押異議讓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香村與北京建公公司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劉芝儒與王玉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呂崇務與呂桂氏等因請求賠償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強氏與趙錦章等因請求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黎英芳因被告傷害由文鴻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張耀開與張葉氏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潘成銀與孫傳財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羅龍與王慶福等因排除妨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連裳與李福芬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各自擔負

一、廣東胡安銀號與勝立堂等因房租取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振光與朱利民因確認海稅管理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孔昌與永康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蘇張順支擔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章某富詐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路志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李奇華等殺人嫌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黃同善結夥於夜間強暴兒童毀辱入住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同善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陳安忠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熊鳳森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江復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沈俊英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俊英之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汪精山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汪精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汪精山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杜張氏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張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張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張班魯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班魯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班魯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南黃芳仁等淫泆誘擄等罪嫌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宋瑞林等變造文書嫌犯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張石平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皮善販賣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劉鴻祿印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鴻祿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朱六標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河南胡五峯盜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劉甲等聚衆鬥毆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申馬麟兆劉漢文劉漢章罪刑部分撤銷 潘聚芝陳大發結合大幫建行搶

二 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潘聚芝等結合大幫建行搶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來河蘇小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尹智天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智天樊大禮之部分均撤銷 尹智天樊大禮共同傷害致

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懲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苗五代帮助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山東蘇來河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來河蘇小暴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甘肅尹智天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尹智天樊大禮之部分均撤銷 尹智天樊大禮共同傷害致

人死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裁判確定前懲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苗五代帮助盜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許世太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奸壯太部分之判決撤銷 許世太幫助等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
二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牛來子等四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毛寶焜等五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毛寶焜等帮助勒贓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刑十二
年裁判確定前繩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劉占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徐國英傷害及勒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四川吳家田與吳梁氏因借款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星五等與劉用章等因移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郭繼芳與劉用章等因移賬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蒲金安與蒲銀安等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鳳岐等與冀安堂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張慎安與香港匯民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秋舫與歐陽懷格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耀平與陳宏被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熊明軒等與蕭恆茂等因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熊明軒等與蕭恆茂等因湖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撤回

一福建楊應賢與黃久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楊廣運與張春霖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楊廣運與張春霖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王繼五與劉玉琨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湖南唐化傑與唐玉香因離婚涉訴上告案（主文）」再上告駁回。再上告訴訟費用由再上告人擔負。

「江蘇夏文潤與周述三因解約追租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迄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河南董鍾齡與賈張氏因給付積款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浙江王幼章與蔡幼亭因賦稅涉訴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南張玉氏與王承烈因確認立繼有效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迄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湖北李繼文與蔡生龍行汪康丞因求算賬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繼文與蔡生龍行汪康丞因算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黃楚源莊等與楊王氏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及指定管轄事件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山西楊王氏等與王賈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金有興金萬年因請求還房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還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陸春王氏與陸貴禾生因家產分割事件抗告案（主文）」原批示廢棄發回河南高院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李桂芬等與丁象君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南孫丹墀與彭綠軒因求償會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一廣東平同發庚陳日初因船尾報扣押異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寶蘭等朱輔臣爲地頭沙詛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七日

一江蘇陸錦堂與黃少泉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六日止

一山西劉氏等與米斗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袁真記等與候速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一江蘇陳梅香與張仁英因請求離婚及返還財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聯和公司等與梁餘慶堂因請求賠償定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一山東浦立富因親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撤立富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金從周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山東郭金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連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鄭寶文等因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連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連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華香因毀損名譽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趙賢祺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賢祺趙曉晶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最高法院民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一湖北王敬氏與王占鈞因請付養贍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郭和中與郭龍光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兆培等與黃周氏等因請交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冠卿與吳志芬等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鴻德與黨豐泰號因請還車皮錢及分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等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蘇徐李氏與劉金海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徐李氏與劉金海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證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年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
本府南遷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
（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系期刊初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轉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七	千	號	十 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处 印 鑄 局	電 話 二 二 四 〇 一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一 二 三 九 九 三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壹零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十件）

訓令

第一五號 合立法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委員會考評院長裁任質指請修正考試法等原則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八〇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同湖南等處二十年份或災田賦清編後發糧照准由）

第八一號 合監察院

（呈請任用司科各員已明令頒佈任命由）

第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士紳知照行照撥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賓呈。請任命黃鏞謝培爲寧夏省政府祕書處
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元良爲陸軍第八十八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八師副師長孫元良已另有任用。孫元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芝馨爲陸軍第九十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李松崑爲陸軍第二十七師副師長。池峰城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第七十九旅旅長。馮安邦爲陸軍第二十七師第八十旅旅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侯成芳有任用。侯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昌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任命崔鑑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袁守謙另有任用。袁守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仲廉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呂繼周爲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第七十二團團長・此令・

・

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劉道琳另候任用・劉道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延祖爲陸軍獨立第三十三旅第六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復戎爲陸軍第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范惺齋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詩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股長・宋惠霖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趙玉衡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郭世昌爲參謀本部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唐金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寄荃爲參謀本部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呈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李茂之另有任用·李茂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鑑聲兼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實業院院長席
林子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祕書高廷梓另有任用·高廷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公達為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林子森
朱家驥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周象賢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楊建平呈請辭職·楊建平准免本職·此令·
派唐寶書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林子森
朱家驥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士鐸呈請辭職·王士鐸准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席
林子森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 考試院

為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提^{略稱}，查現行考試法規應行改善之處甚多，茲經通盤籌畫，逐一整理，其應行修正者，有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三種，應行廢止者，有襄試法特種考試法二種，謹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擬具修正考試法等原則，各附理由，連同草案，送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出，經交法制組教育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擬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均屬完善，擬請照案通過，當否，請公決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原則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及修正考試法原則及草案修正監試法原則及草案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原則及草案各一份又修正考試法施行條例草案修正典試規程草案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南鄧縣各區二十年份被水成災田畝請撥緩錢糧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行主
內行政
院
院長
席
宋子文代
林森
黃紹竑

令監察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呈爲依修正組織法設調查專員缺遴員薦請任命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蘭完璧馬震毛憲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經飭據內政部核復提會決議修
正通過謹繕具該條例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附件存・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一湖北徐某英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秀連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秀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鄧河炳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寶榮系檢署公署軍需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寶榮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陳世惟等偽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莊茂昌婦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茂昌部分撤銷 莊茂昌婦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公權十二年減刑確定前聽押且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管玉慶因鄭永衡等偽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保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手槍一枚子彈十四粒沒收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一江蘇張祖城等與日斯尼尼亞教堂總堂因道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涂可莊等與李鴻臣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息應按週年百分之一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梁耀興與孔安國承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啓平與楊榮初因駕駛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正亭與王亭萬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張萬順與浙江宣業銀行因票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馬冰吾與楊施仁因方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沈復氏等與沈林氏等因保存車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永大橡皮公司與發源登橡皮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立志黨與王金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卿如與王金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韓卿如與王金鶯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一浙江孫新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廖慶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汪成祥等誘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成祥蔡法驥朱生明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李文德誘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廷貴勒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賀心初等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賀心初之判決撤銷 賀心初之上訴不受理

一四川錢大洪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濟江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一江蘇陳揚氏與楊式金因請交機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葉上海等與葉秀德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及遷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洪逸士等與楊心欽等因侵襲墳墓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陳教夫等與黃介臺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一河北張國珍與張戈氏因鄰居糾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葛慶正與趙炳憲因糾紛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樊彩宏與戴寶泉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程金氏與月仙因請求回復自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武憲等與武廣龍因析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張衡南與王子厚因買船上告聲請延期補正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西王繼伯與王福民因船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胡政堂與汪良烈因存糞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張二女與劉民泉因煙燭涉訟上告案（王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孫金祥與薛氏死因分析財產涉訟專就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曾譚氏與曾亞津因標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趙榮軍與洪氏因種植玉米錢因地而上告聲請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發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與某至長洪一興樂善堂錢因地而上告聲請救助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潘文效與潘開氏因碓櫈船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張玉氏與張德慶因副耕及理葬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泳春與中國農業銀行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新才葉麻謝秉衡與萬國公司因造價及賒債涉訟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程雲生與興邱培基因諸項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西黃群華與侯德昌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小桃與王俊順因買地被告附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張江英與亞火油公司與楊善才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寶義與李來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侯仁卿等與經臣洋行因達約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一山西潘文效與潘開氏因碓櫈船承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西張玉氏與張德慶因副耕及理葬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王泳春與中國農業銀行因給付借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劉新才葉麻謝秉衡與萬國公司因造價及賒債涉訟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程雲生與興邱培基因諸項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山西黃群華與侯德昌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小桃與王俊順因買地被告附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限仲長至本決定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張江英與亞火油公司與楊善才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李寶義與李來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侯仁卿等與經臣洋行因達約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周廣順與所得銀號等因退還契約涉訟聲請訴訟費由原告人擔負。
二、河北劉紹臣與李樹棠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補正期間准予仲長至本決定起算之日起二十日為止。
三、江蘇孫春生與陳潤潤因履行保証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浙江柴瑞發等與陳君質等因終止契約涉訟關於聲請補充判決事項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聲請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相模與宋繼善因給付借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仲長至本決定起算之日起三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一、安徽寧北平與崔楚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浙江許乃康與孫元順等因請求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三、湖南時序公會與經儲堂與李蓮生等因求保典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湖南時序公會與經儲堂與李蓮生等因求保典權涉訟中止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五、湖南李蓮生與李蓮生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六、湖南李蓮生與李蓮生因債務涉訟無效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七、山東劉繼東與李祝三四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八、江蘇李連富與李清氏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九、山東高森三與高永貞等因求償公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十、河北宋增祥與宋發祥因求分庭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十一、河北韓景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十二、河北鴻洛不與萬斯照爲請求交房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展限七日。

十三、河北袁紹氏等與丁敬齋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予仲長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止。

十四、陝西石金聲與譚秘氏爲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展限二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一、浙江楊洪湖賈香鴻片代用品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金彬結夥三人以上逼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葉阿慶等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阿慶洪家榮部分之判決無錯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士希「杖沒」改

葉阿慶洪家榮強人勒贖各處

一廣西羅翠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發生等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小李四等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小李四張良田朱鴻順羅裕分之判決均無錯
田朱鴻順等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朱建友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四川龐福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余信源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信源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韓一八婦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一八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劉瑞慈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孔志唐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立元等抗拒官兵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立元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任官保第二審
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曹長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永坤聚衆執持槍械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永坤死刑部分撤銷 周永坤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孫丙全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無錯。孫丙全史雲府結夥三人以上逼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
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剝削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手槍一把假手槍一把小刀一柄沒收

一山東劉長智失火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玉亭因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一湖北黃聲齋對黃錦齋因告訴被上告人搶奪及偽造侵古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酌量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黃聲齋與黃聲氏等因訴被上告人搶奪及偽造侵古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酌量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趙孫氏就趙嘉麟與陳紹曾因收償債務涉訟代理費請仲長裁正期間一案（主文）齊詒驥回

一江蘇趙嘉麟與陳紹曾因收償債務涉訟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裁正期間

一福建何堯氏等與何佛因請求撤銷視聽會議決議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除認視聽會議關於被上告人所宗之決議無效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何堯氏等上告駁回

一河北王和煦與任溥文因請求賠償損害及收房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仲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江蘇徐伯英與騰姐邦因執行並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漢口精鹽同業公會總銷處邱正財成號東四聲請撤銷扣押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一廣東吳受昌後入病院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陳全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全訓或係民憲友桂全妻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鴻舉張九勤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省各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都德江榮泰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李田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一河南王覺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靜安北局與蘇紅良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劉和發莊與三合泰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安徽同利錢莊與西合泰錢莊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撤回

一河北王九皋與李遵訓等因房地產俱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趙珍孝與江裕邦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王馬氏與李清海等因家庭產物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馬敬賢與周三亭等因債務還喪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唐子亮與劉桂馨等因債務抗告案（主文）原決定廢不處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的審裁判

一湖北李仲記等七百二十八人與合成公司等因確認其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趙漢卿等與謝錦三因給付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廣司亨居賣譚玉昌堂因借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信通莊與魯方才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蘭建蘆長樂等與趙延潤等因給付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李坤紀等七百二十八人與合成公司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 湖北夏義順與張澤記因給付債務涉訟關於聲請訴訟救助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周丕先等與周亮生等因碼頭挑挖權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時鉉堂與孟韜之因基地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朱子綱為周志貞與周殿臣因遺產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禹雲鴻與裕源號因給付廣城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劉朱賢貞與朱李氏等因分析遺產涉訟關於聲請假處分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王喜記如意教義堂因不動產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陝西李耀南與尉遲丕謙因地價及規費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尉遲丕謙求償費銀四百四十兩之反訴及訴訟費用由駁回部分由李耀南負二分之一各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李耀南負一

一 陝西李耀南與尉遲丕謙因地價及規費涉訟上告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朱真和等與伍子胥等因借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桂芳與吳厚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世達與梁世彩因借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蘇拱辰與瑞昌店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宣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將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本公報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期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	元
半	百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號三元
<small>刊行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電話二二四〇一
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壹零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湘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 錄

國民政府合令（任免職官合三件）

合令

- 第八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准予轉任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送該處主計官兼處計局長楊汝梅等實員請准備案由）
第八六號 合司法院（呈報甘肅省地方公務員委員會成立處署用印章日期請准備案由）
第八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八八號 合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稽查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嶽（律師趙家彥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誠曾（律師胡守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嶽（律師胡守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嶽（律師陸長齡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撫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超（律師張繼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撫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超（律師張繼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李鍾超（律師彭繼德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更正

第一〇三一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華祿鍾為首都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梁寒操為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任命謝保棟為立法院編譯處處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江西省政府轉呈前任吉安縣長冷照昇交代未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追等情除
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通緝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準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政院院長 林森
副 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督學齊呈履歷乞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孫芳時一員及隋星源·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該處主計官兼歲計局長楊汝梅等四員宣誓書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報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科長實陳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劉鼎吳景山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道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爲民政廳祕書陳光益科長黃逸羣謝亮宇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
請以黃逸羣爲該廳秘書陳光益王一鈞余如愚爲該廳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黃逸羣等四員及陳光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履歷
存・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宋子文代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呈報律師趙家查病故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呈報律師馮守中聲請登錄並指定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為憑應准備案附外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呈報律師項振民主忠仁聲請登錄均指定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耿長齡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鑑頤
呈報律師張慶雲聲請登錄並指定歸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樞密高等法院院長李鰲翹

呈報律師張¹等請登錄並指定執法官院區域執行職務將委派由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²姓名未據呈送核與定章不相符即選單補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彭³等陳正明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將委派由
呈贊附件均悉律師彭維漢⁴正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 安徽李敬舟等與美美烟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案（主文）有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本決定送達後滿二十日為止

一 江蘇吳漢氏與吳傳頤因廢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取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濟氏等與吳傳頤因給付教育費及陳述平分財產權分割同意書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平分財產權反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另向江蘇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江蘇吳傳頤與吳濟氏等因財產涉訟請假處分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關國植等與司徒俊錦等因利害關係案涉訟聲請拒却推事抗告後聲請駁回抗告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廣東黃右嶽與吳繼配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馬靜遠與馬姜淑蕙因扶養費涉訟聲請拒却推事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廣東銀行與司徒庭就因拍賣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梁頤安等與黎桂山等因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殷世楚與殷吳氏因墓地涉訟經陳於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巧珍號與陳餘慶堂陳王氏因尚款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許大號與百川號等因債務分配涉訟關於聲請轉管等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 河北張懷芝與張尹氏因請求給付賃費涉訟聲請聲請本院決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安徽黃訓庭與典莊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許文福與陳永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唯駁回被上告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請求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鷹利錢莊與雷錦修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梁諸用與林聰官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 河北張廣氏等與張才因請求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吳允山金承汽車公司因給付工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四川彭永福與彭昌氏等因求償認定駁不成立並算交船產涉訟聲請更正一案（主文）本院發給二十年上字第二五二二號暫
決之正本其末行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八日應更正為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一 湖南爾靜前與雷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福建李細拂等與陳羅利為確認所有權並回復原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控告審及上
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錫九為聲請登記聲明異議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專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叔衡與山東中國實業銀行因保證涉訟聲請伸長補正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止

一 湖北陳天青與陶曉青因保證債務涉訟顯於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趙子萬等與趙焯生等因請求確認地基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
告人擔負

一 福建黃迺洲等 蘭則敬等因土地買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門向靜仁張明堂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馬慶洲與馬鳳元等因賬目涉訟關於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
負

一 河北李瑞全與李慶氏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代月公司等與左吉帆因租賃及建築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精誠和號等與顏呂氏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福建周固波與周開慶因透支工資及賠償追回涉訟聲請仲長通五期開一案（主文）准予展期至本決定送達後第十日止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湖北萬源公司與裕以德號因請求終止租約及退讓沙船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河北王尊賢與王世昌因請求廢職及還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駁回 救助

三、河北王尊賢與王世昌因請求廢職及還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河北施義門與辛漢儒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五、江蘇王玉峯與王定金因釋認賣田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六、河北解泰和與解義氏因請求離婚及別居並給予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七、廣東黃沈氏與黃張氏因繼嗣及遺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八、山西馬鳴鶯與永義誠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山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浙江程永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二、江蘇許小下結夥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江蘇戚漢欣吸食海洛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湖北胡崇萬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五、河北趙慶榮經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六、山東莊小昌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七、四川魯昌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罰金均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八、浙江謝雪寒偷梁山澤抗拒官兵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九、江西林教危害民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十、江蘇徐廣洪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廣東趙家安等與胡思誠等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福建王清波與蔡居山因賭債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李漢章等與吳龍華因產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貴州陳定安等與謝陳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海昌輪船公司與聖保羅保險公司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鄧廷賢與李曉富因假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程春明與張福祥因返還賒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楊雨庭與閻良吾因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察哈爾趙忠先等與劉高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施天和與黃玉璣等因墮田涉訟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河北煤業治水公司與香港國民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劉俊英與高德印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馬趾君與吳芝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受之與趙潤川等因押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陸繼儒與莫翠芝因求償揚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安徽詹效仁與朱愛華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總工會與總商會因債務涉訟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南席經與周宜鈞堂因確認買賣契約一部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趙王氏與趙煥章因請求離婚變更遺產給付醫藥生活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張澤安與張徐氏因繼承涉訟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四川楊正清與甘勃然等爲黑款涉訟因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與訴訟當事人通信說案請予解取查辦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

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湖北懷東祥雲等與余春臣等因墮樓涉訟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謝從寶等與謝莊氏等因分產涉訟請假處分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張凱東與羅高殿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鄧鳳賓等與施沈氏因請求撤回付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浙江汪惠林與源源莊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王李氏與王錦麟因營利略訟附原告訴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人擔負

一山東梅淑齊因忠恕堂與田晉華為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董氏與王慶揚因請求給付膳田房屋及返還膳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湖南曾恕忠與王朝秋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陳耕城等與許更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伍錦如與林鄭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裁奪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四川蕭克明與林鄭氏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裁奪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貴州李鐵氏等與李寶氏等因請求賸財物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貴州李鐵氏等與李寶氏等因請求賸財物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擔負

一廣東陳萬榮等與利德洋行因請求賸財物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四川陳水和等與陳孔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再審（訴訟）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等擔負

一江蘇霍寅郎等與許文亮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伍澄宇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霍寅郎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常順卿等與錢啟通誠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張楚航與廣發行債權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劉振清等與義品放款銀行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廣東曾子方與致瑞興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孟永安等與陳靜軒因請求交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西熊繼東與羅運昇因請求終止租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鄭慕康與陳紹南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南祥記花行與辦業銀行因請求給付租賃費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伍澄宇與大中國印刷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李明煊與羅瑞生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王友梅等與徐中山堂因租金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陝西魯牛牛與高源和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西胡寶乾與徐子奇因請求交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俞昌芝與賴德明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周生晉等與關司徒氏等因請求清算股份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廣東經朝忠與羅恒志因請求清算賈所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南王承烈與張玉氏因頒認立職有效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湖北周燃林就寫成海味號與周光輝因求償貨款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西陳福根與陳呂貴因請求賠償宿務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司馬煥文與司馬賢文等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李廷義與李家臣因請求退還賄財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賴炳水與賴張氏因求償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西城汽車行與陳徐氏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增心田與賀耀亭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廣東黃少同與黃鏡波因請求分產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陝西張起富與張楊氏等因請求藏銷賈田並執行單約及交付歸還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余紹基與義大昌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楊仲翁與陳潤錢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南馬焦氏由馬金計因誘廝地藏沙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福建」蔣士興鄭蘭生等求償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訴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江蘇張廣卿與葛蘭史因求償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千倚長至本決定迄達時起算十日為止
「江蘇黃樹堂與李大元因請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李聘三由劉書澆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吉林聯榮德營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桂」桂平縣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裕根罪刑撤銷 唐裕根之公訴不受理

更 正

「桂」桂平縣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裕根罪刑撤銷 唐裕根之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進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布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新編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零售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半年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屆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三元
七	折	計算
五	號	以上每號按照
三	以上	每號按照
一	每	號十二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坡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壹零叁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指令

第八九號 合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為由部變更其職務並委員會子備案由）

第九〇號 合建設委員會（呈報長興鐵路局防小車已飭交印鑄司銷發由）

第九一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二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第九三號 合行政院（呈報寧夏省政府呈請任命廳書處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四號 合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免河南河防安撫等省陸地海軍局股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九五號 合行政院（呈報浙江省政府呈請改組餘姚工務印製廠轉另請由）

第九六號 合行政院（呈報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前幣行司籌資清承領秘書長小車迄未移交請轉呈另行頒發仰候轉備另請

第九七號 合首都建設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技士已同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稱。祕書處科長江文波。民政廳祕書傅希成。科長魏尚彬。總校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請任命周尊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魏席儒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錢光亞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戴聯藻爲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實業廳科長成元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張樹栻爲山西省政府實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祕書處祕書蘇賚深另有任用。科長張振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王盛英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張仰鳴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稱。建設廳祕書郭之翰因事撤職。科長李蔭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李蔭羣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代理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周光輝爲青海省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主
行 政 院
林 森
宋子文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大城縣堤工會員紳係段斌等三十一員熱心公益修築堤工由部製給各種獎章頒發執照咨送該省政府轉發乞轉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抄檢原件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內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該會所屬長興煤礦局業經移歸商辦謹呈繳該局關防小章請鑑核銷銷由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范惺吾爲陸軍獨立第三十四旅少校參謀附呈履歷轉請鑑核任命由呈件均悉。范惺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佈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軍 政 院 院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備案仰祈鑒核出呈件均悉。劉復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敍爲少校矣。胡詔因積勞病故出缺，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薦黃鐘謝璿爲該省府祕書處祕書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黃鐘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湖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唐金範另候任用遣缺請以李基織任河南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趙玉衡因病暫職遺缺請以郭世昌繼任並請以陳詩宋惠霖二員爲安徽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暨製圖科少校股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李寄基等四員及唐金範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均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改鑄餘姚縣縣印一案似應准如所請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以該省前祕書長鄭寶善承領祕書長小章迄未移交已電函查詢尙未得復先請轉呈另行頒發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重行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請任命華祿鍾為該會技士資呈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始悉·華祿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 一福建龐性歲等與李清兒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段濟秀與段兒喚因房產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湖南施公樸與伍公朝因繼承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江蘇王思培與呂希麟因款項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河北李士炳與陳鑑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西趙繼美與陳守祥因合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廖孟衡等與李大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劉芳等與裕登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江辰奎與余大竹因個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洪有富與洪叔棟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吉星與余金泉和安記因借款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吳義英與董鳳鳴因離婚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潘進奎與吳良記因地畝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吳星桂與周振茂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鄭氏等與林國熙因宣告禁治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翠舟等與晉源錢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譚易堂與陳仁善因房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吳方氏與文模慶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西黃心一與黃曉庭因鋪底沙鑿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廣東張元祥與權義方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黃周望就中國銀行與黃振斌因拍賣抵押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溫泰記與歐陽鍾垣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錦麟等與李沛新等因村路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西久臣與榮豐公司因假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亨等與黃珠等因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榮業與葉鴻鈞因假處分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德升與梁潤庭因中止程序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林秀生等與共和號等因拒却推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沈竹軒與林雲祥因債務涉訟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崔慶與田維萬因假扣押涉訟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湯烈誠與劉一蘭因中止程序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兆溝與張有應因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羅紹宗與光達公司等因假扣押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文甫與潘受西因整請延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永和等與吳卓然因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崇文通與湖裕祥因產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甘肅李國成與李達公因產地沙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永興商輪公司與三北輪船公司因賠償上告費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李萬富與張福祿因履承涉訟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李萬富與張福祿因產地沙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董浦生與義品銀行因假證開銷無效涉訟抗告公示達速一案（主文）本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五一號決定應由董浦生駁公示速達

一安徽黃俊成與葛連奎因產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春雨與羅元市等因洞宇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周瑞華等與戴朝臣因賣賣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董欽為秦光耀與吳根生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鳳秀等與劉李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汪陳氏與王應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鍾倫堂等與蘇星南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楊炳生與劉季寶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廿年上字第2497號決定應向楊炳生為公示送达

一江蘇周祥生等與李翼堂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江蘇張玉山與吳吉昌因保證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二十一年一月二日聲字第1號決定及同年月上字第13

號判決應對於張玉山為公示送达

一福建陳鴻義與趙慈武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張始孫與張德生因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德與梁宋浦因買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培華與張大田因河塘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馬仲如與馬鏡吾因商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葉德光堂與莫拜書因租舖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四六與趙上坤因碼頭涉訟不履約審定契請救濟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契請出證費用由被請人擔負

一四川周紹福與胡德明因夥資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張地山等與楊兆清因屋基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江蘇利記煤號與中興記煤礦公司因履行合同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

一山東仲舒元與高秩臣等因雜誌經理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王全德與黃中福因請父養母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寶三妹與曹月和因田單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李伯慶與何夢貞等因捐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吳植發等與錢記人和公司因借款賠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候君佑與侯汝植因繼承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德商辦臣洋行與維一毛織廠因請求賠償損害及履行契約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榮章與曹楊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正記成創楊禹東與久大公司等四債務者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鴻氏與王有林因買賣契約被退還申長期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開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湖南張仕光與冷和昌因親子認知涉訟 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齊家卓與柴均因支付房租租賃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趙福氏與趙守山因繼承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開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浙江魏味秋與魏炳森因債務關係所有權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開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陳子亭與鄒聲記因債務還存款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開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開伸長至本決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江蘇高懷民與陸精華因地權證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景新與朱起發等因確認土地歸屬權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孫景新與高曉如等因確認七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吳一堂、紀水泥廠（附借房屋）、村山就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鄧吉江對於龐孝仁與陳志廷等執行抗辯請求增加分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平定縣公安局與侯慶海因領地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茅妹娟與茅應氏（譜系）因房屋產物分割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全資齋記與蔡廷堂因財產分割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李翠鳳與楊慶光因地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江蘇柏文桂與朱玉甫因債務纠纷涉訟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李濟興因程序說因請求補付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信生紫縣與王之永因求還存款涉訟請伸長縮正期間一案（主文）被正期准予伸長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止

一江蘇李百川等四人私侵越界處蔡和坤因租金糾紛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西陸錦華等四人犯產地糾紛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沈環卿與周學敬因求償借款涉訟七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唐太政等五人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王氏等四人因租谷訴訟糾于耕作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四川陳厚榮等四人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謝章昌與陳全氏因請求離婚及贍養費糾紛交付婚生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駁斥交付李忠英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省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孟繁琨與李東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梅淑青與忠堂王爲執行異議涉訟諸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武兆霖與王秋枝因基財租金糾紛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四川梁平元與曾炳林等因未償債務涉訟轉管轉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省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紹鈞與少安因水解除了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吳經晉與少安因求解除租約涉訟轉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興慶發莊根發等四人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省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大五龍村與三留槽村因請求禁止阻撓割丈地畝及遠遠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衣詠堂與鄭文興阿爾愛姆高會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鄧開利與沈梅仙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請救助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李王氏與李紹宗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江西陳揚氏因營利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高青江等因背誦及誣告且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姜麗氏因誣告楚川造藥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東謝樹木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樹宋詔分撤銷⁶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黃昌遠棄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浦平輝因謀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王全殺人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該案滿二十歲婦女無罪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半確定前款抵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靳瑞雲因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萬向榮因使用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魯康梅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耀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李漢祥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該案來頭因傷害致死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翁尚其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克德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根寶罪刑部分撤銷

劉根寶公訴不受理

(山東姜立基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立基姜大負公訴不受理

姜小四部分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侯鶴生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劉根寶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根寶罪刑部分撤銷

劉根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李翁氏因綁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程顯章等因綁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河北張貞林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王作華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作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王孔達
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子直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何村牛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何村牛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變

為公權十二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被謀上訴駁回

一、廣東蔡福毅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齊恩科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王秋仔殺人檢官威脅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秋仔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吳曉順等幫助自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萬熙罪刑及尹豫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陳萬熙之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耀漢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尚忠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韓吉才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東忠祠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葉發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葉發何光處刑部分撤銷 葉發何光偽造通用貨幣各處有期徒刑二年減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減刑一日

一、福建李梓楠強姦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李志強殺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何先貴等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炳炳妨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何孔道盜開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蔡岩雲等危害民國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蔡岩雲等謀叛罪及羣衆暴動以危害民國爲目的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十日減刑兩年半罰金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陳唐氏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唐氏部分撤銷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慶林因方壽仙侵古再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胡海山姦竊伏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宗義收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羅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王立山撈人飼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李小鏡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大照子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大照子罪刑部分撤銷 陳大照子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紹達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紹達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程維賓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汪金錢罪刑及程維賓吳開文程孟桃部分撤銷 程維賓吳開文程孟桃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汪金錢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程長富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長葛吉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梵德白等強盜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新竹二二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財興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高鳴法院檢察官因張開絡等人勒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川成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周大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山西王斯等殺傷請移轄案（主文）本件第一審之管轄移轉於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百賢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每冊紙精裝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略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一	頁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百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一二二四〇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一二三九九三				
地 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一六號 合行 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決算辦法合仰轉悉理由)

第一七號 合行 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合仰轉悉理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九八號 合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准予公布仰仍將該圖或於首都衙署地方張貼俾衆通知由)
附圖說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洪瑾郎噓山爲陸軍第五十九師參謀。
吳振剛爲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驛呈稱。督學余森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驛呈。請任命唐惜分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已另有任用。李元鼎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連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并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貳千肆百參拾叁萬壹千參百零壹元・臨時貳拾萬元・歲出經常貳千壹百陸拾陸萬捌千壹百柒拾叁元・臨時貳百捌拾陸萬叁千壹百貳拾捌元・收支總額・同爲貳千肆百伍拾叁萬壹千叁百零壹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貳千壹百陸拾柒萬叁千貳百柒拾柒元・臨時爲貳百捌拾伍萬捌千零貳貳拾肆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闖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布・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以繙・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

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肆萬叁千捌百貳拾玖元，足爲該省財政漸循軌道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違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代
主 席 林 森
處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政府核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係根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置。確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所需經費。既據該主管內政部依照法定手續編具概算。計列全年度經費爲參萬叁千陸百圓。請求提前核定前來。此項概算。應准成立。惟列數不無浮濶。擬依主計處意見減列爲壹萬捌千圓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違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森
處 即 便 遵 照 知 言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內監察院
財政部
計政部
部長
長席
宋子文代
黃紹竑
立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仰祈鑒核公布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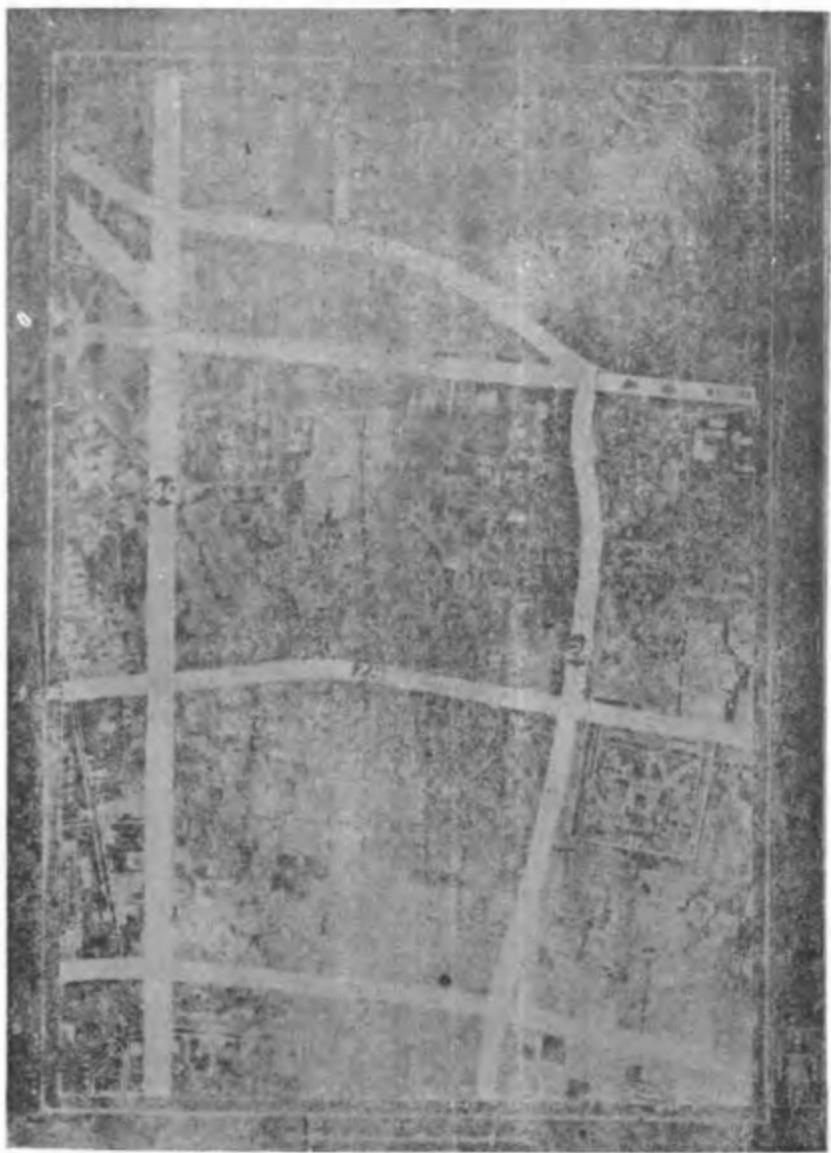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已飭刊登公報矣。仰仍將該圖說於首都衝要地方張貼，俾衆通知可也。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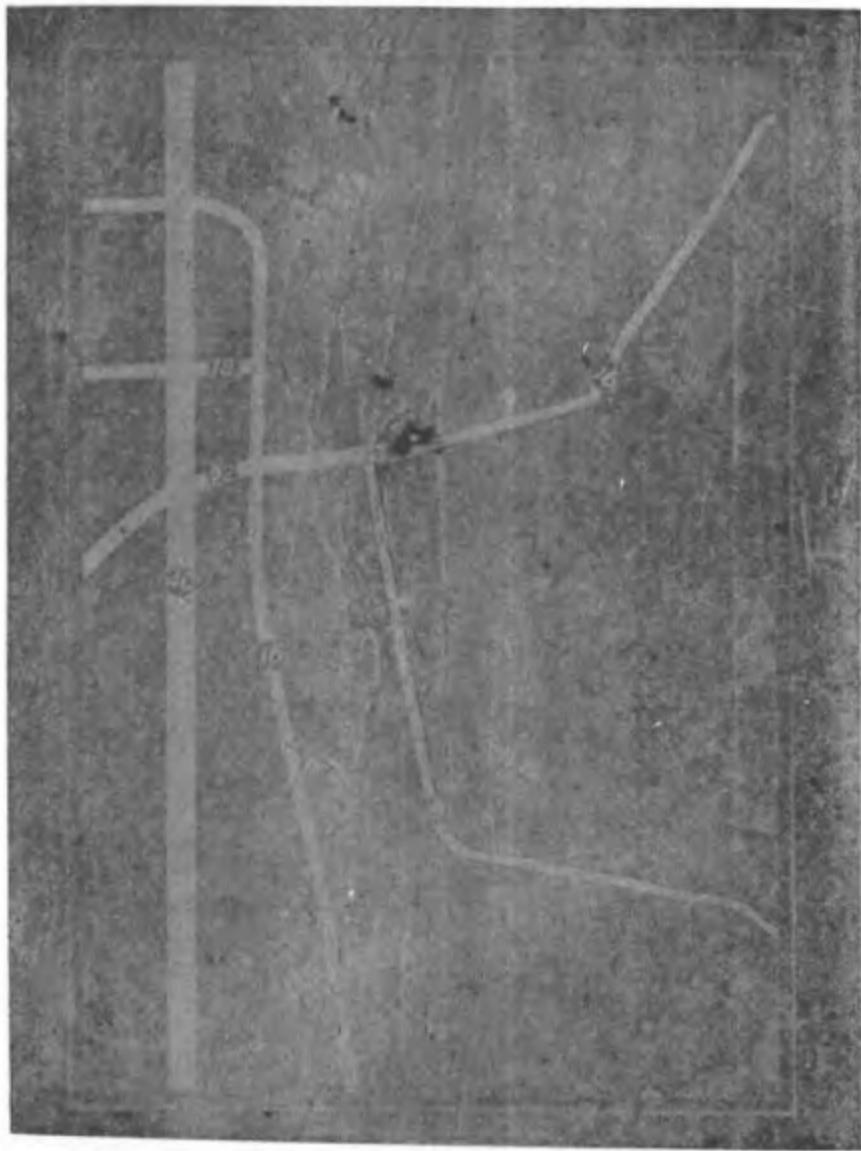
主席 林森

城內小營一帶幹路計劃說明書

在首都幹路系統中小營一帶地方之路線因當時擬留為火車乘客總站地點故未規定現該車站位置已決定在后宰門之北應將小營一帶路線從新計劃俾與已定幹路成一整調系統茲擬定幹路五條計南北向者二條一接上元路一接太平路東西向者二條一接漢口路一接鼓樓另一條由玄武門向南行沿城牆至太平門西接環湖馬路之幹路共成五條以所擬接上元路之路線係依原擬路線行長至四門山南麓寬度為二十八公尺接漢口路之路線亦與原擬路線無異寬度為二十八公尺接太平路之路線為地段之分配適宜及拆屋之損失減少計由沿河之東岸北行至城牆寬度為二十八公尺接鼓樓之路線則將在中央大學之北及西行之一段拉直寬度為二十八公尺由玄武門至太平門之路線其去漢門至臺城腳之一段係照戶子亭一帶土地市劃計劃所規定者現擬將其寬度由十二公尺改為十八公尺此幹路計劃之大略也。

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









WILLIAM H. DAVIS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江蘇胡成泰殺人三人以上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喻明生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小四殺人搶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彭海容蓄意行使收斂鴉片通用貨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彭海容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海容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趙立喜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趙元龍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潘少川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潘少川緩刑二年

一廣東潘少川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胡金強盜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東省特區撫護各拉托夫米海衣勒強姦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殺人罪刑及執行死刑部分撤銷

一浙江王春山強姦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劉連城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春田強姦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黃秋東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林履冰使古案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長即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林履冰使古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羅廷快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罷姦法等人勒贖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奪公權十二年禁制確定前釋押一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西王殿福帶兒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蘭生紡織三人以上強帶兒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盛萬齋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改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葉南揚打死傷者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改於浙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劉命堂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劉金堂之公訴不受理

江蘇張懷玉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徐雙有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劉桂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劉桂預謀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放火燒燬房舍人住用之住宅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威靈被毀均沒收

山東劉鳳山等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濟部分撤銷劉鳳山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呂升謙李書海之公訴不受理

山東劉致升等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改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江蘇開學鑑等三人以上傷害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開學鑑等三人以上傷害死罪強姦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半公權三年裁罰確定前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土燒二枝沒收

兩侯方起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安徽謝有田等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謝有田高正發婦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半公權十五年裁罰確定前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朱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浙江黃朝翠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黃朝翠婦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半公權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陳宜宏等強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西羅繼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繼榮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一 百 每 號
一 頁	十二 元
六 元	

四分之一每號三元
刊有圖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五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監督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零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訓令

第一九四 令行 政院 本督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及國務院為確定交換公報及行政院二交換職工子女學校補置辦法二十一
年度撥出款項令知轉行道由)

第二〇五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會會議關於四川善後事宜決議辦法令仰轉行道照由)

指令

第一九九 令行 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准予免職等卹案准如所擬給照由)

第二〇〇 令行 政院

(呈據司政部呈報徵發負傷官兵王應珍等卹准予免職由)

第二〇一 令行 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通報前崇仁縣長李塘准予免職由)

第二〇二 令行 法院院長裁

(呈報援接印視事日期准予免職由)

第二〇三 令行 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秘書科長等已照准任免職由)

第二〇四 令行 考試院

(呈據內河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暨典試委員審請轉請備參由)

第二〇五 令行 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實業廳科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〇六 令行 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實業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七 令行 考試院

(呈據監察部呈報各項請准如所擬給照由)

第二〇八 令行 政院

(呈據湖北省府呈請任免秘書處暨民政廳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〇九 令行 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免建設廳科正已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〇 令行 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第一一〇五 令行 政院

更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
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今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函於交通部編造交通職工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購置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援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後半段規定專案請核之件，事緣該校前因灑戰受創，停辦數月，現在亟待恢復，計須購置修繕費一千二百七十元，經本組審查結果，尙無不合，請予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該院分辦，特此通鑑。

此令。
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四川戰事，由國民政府嚴加制止，四川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除函國民政府外，函請查照等因，經提出本會第三百四十分會議討論後，決議，先由中央特派大員並率同軍事財政教育等各主管部指定之專員，赴川會同四川省當局，根據十七年國民政府命令，商訂具體辦法，呈中央核准施行，必要時得召集各類委員會籌議達行等語，同時為進行上述決議案，並決議推張羣同志赴四川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飭由文官處函復照辦，並錄案函達張委員羣，實照贊分令軍事委員會轉行四川各軍政長官遵照外，合頒令行該院知照，轉行各該主管部及四川各民政長官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西方山縣政府已故祕書委允謙等二十一員卹案經核與條例
相符請准予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戴傳賢
鈕永建

呈據軍政部呈報墮發負傷員兵王增珍等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宋子文代
林
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爲該省前任崇仁縣長李瑞交代未清請通緝歸案究追等情除指令
照准並令飭內政部轉行通緝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院長孫科

呈報接印視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主 席 林森

令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爲建設廳祕書郭之翰因事撤職張輔銓因病出缺科長李蔭羣另
有任用請分別免職備案並屬李蔭羣爲祕書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准由
呈件均悉·除張輔銓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外·李蔭羣一員及郭之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
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主考官暨典試委員誓詞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書詞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戴聯蔭爲該省實業廳技正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其任均悉。戴聯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實業廳科長成元治因病辭職遣缺薦張樹栻繼任實業廳轉請
鑒核令達由

呈件均悉。張樹栻一員及成元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西省政府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馮漢章等十七員名各案
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錢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鶴周尊等三員爲該省府祕書處科長暨民政廳祕書科長等職並請將祕書處科長江文波等四員免去本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周尊等三員及江文波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呈據青海省府呈爲該省建設廳科長孫仲鋒因病出缺遣缺擬以周光輝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孫仲鋒一員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周光輝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爲該省府祕書處祕書蘇資深另有任用科長張振麟懇請辭職均請免職並請以王盛英爲祕書處祕書張伯鳴爲祕書處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王盛英等二員及蘇資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察哈爾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察哈爾省財政廳印等因查此次換發之印與前頒之印字體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資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江蘇陳功立幫助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功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陳慧英因般委氏哥林士氏等拐賣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秀生傷害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秀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秀生傷害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蕭易氏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易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徐碧山濫職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史東有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胡朝顯挾人勒賄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林年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趙文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廣東林汝淳與許少琴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仲華與蘇興房產公司請求退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舒子盛與上海中國商業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胡已平與錢慶康請求交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鄧生永莊與魏遠請求承賃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鄧生永莊與魏遠請求交付房地及書板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方誠嘉與陳李氏請求償還債務及不當利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刑悅性與陳志文請求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梁河清與劉吉春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 浙江王可正因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李得臣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唐榮璣因告發孫連貴士豪劣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海山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張得春因謀反及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陳國賢因搶不交抗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石潤秀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石潤秀剝安保罪刑部分撤銷 石潤秀私贊人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劍安保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西何士丙因潤秀等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陳新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全小順謀利部分撤銷 全小順公訴不受理

一 廣東丘庚因行使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鴻老三因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一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杜志炳與杜鄧氏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遠清等與李世林請求分產及償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恒和銀行與大業公司求償票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唐賀人孔阿真標號立願成立及拒絕交付遺產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被上訴人有財產繼承權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福臣與張泰標等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張萬成與何香娃等請求履行婚約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董子義與董子義及請求離婚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曾心如與萬國寶通銀行假扣押異議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心泉與大成布店請求中止租約及清償欠租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馬白氏等因楊卜氏等請求交還屋契及租賃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陳雲祥等耕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雲祥械割富黃六琴結夥盜取兒器強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子彈十粒沒收

一山西王安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見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治影同謀為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同謀犯強盜罪刑部分撤銷 陳治影同謀犯強盜罪刑部分無罪

一四川許濟明發報收送郵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倪四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文元誘拐及奸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營利私賣罪刑並告訴從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文元評告罪公權二年 其餘之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谷廷道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谷廷道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嗣士爵與迦亞納達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陳氏錢妻氏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子權與張丁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北李國慶與全善堂因請求解除合夥契約并清算賬目償還租金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諭青與衛朱氏因請求清償賬款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包天金等與吳方來因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失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安鐵君子黎與葛蘭史爲請求借還債務被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編建當大旗與應報成因諸家解除租約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謂方吳某與氏與吳慶因請求給付扶養費等請合飭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烏紀發與溫興海請求償還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呂子氏與劉崇章陳認產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昌榮與李有恩等確證新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鄭楊民與杜競秋等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曉東周曉東諸夫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齊善洛夫與可士內考夫雅諾夫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聲審因被告劉純亨歲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馬尚賢等因繼承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如金因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培華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於通煙燭等處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福廣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福廣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陳勝書因侵占及妨害行便權利聲請轉管然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廣東陳元善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現部分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樊善興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文書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榮泰因偽造聲請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張九九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山西李氏等與張明初請求撫養費及給付贍養事項（主文）上訴及再審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蘇培與陳子莊等請求交還鋪屋及確認底鋪並償還借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戴長林與戴初民請求離婚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董城村與會影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教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劉斌臣與胡貞記請求減償借款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周懷祥與莊有才請求房租事件聲請訴訟教助（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四川曾開貴與曾明德確認妻子關係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府秦氏與齊寶英等請求給付扶養費及治療費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扶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級法院更

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河北李高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高氏之部分均撤銷 李高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一河南范某全收受贓物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複審判決均撤銷 范某全收受贓物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飼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東周煥章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俞亦唐和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更 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一零五號本報第九頁第十四行國民政府令特任賴星耀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星」字係「心」字之誤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種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百	千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 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刨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二四〇一 一二三九九三 黃家壠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鑄局總經理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壹零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
(嘉獎華譯之等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件)

訓令

第二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

第二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

第四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各仰轉佈照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實業部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一年度追加旅費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河海軍夏梨殖調查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佈照由)

第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佈照由)

指令

第一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總書長第屢歷轉呈經核由)

第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通易前樂安縣長楊子修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轉行育資就職被同督轉陳備案由)

第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准復員官李順慶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科部呈請任免督學已明令准任免由)

第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九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七號 合駐閩辦事處

(呈報制署駁回親事有朋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士李振東卽令及年報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各級辦事處轉辦公安局領轉口頭函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繹之楊壽楣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鑾湜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等情。華繹之等慷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曾繼梧葉開鑫呈請辭職。曾繼梧葉開鑫准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余籍傳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蔣鼎文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容景芳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徐承熙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王鴻民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廖河清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梅營爲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潘蔭南

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副旅長·何懋周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第四百八十七團團長·張獨愚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副旅長·管心源爲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第四百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兼安慶警備司令唐雲山另有任用·唐雲山應免兼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景清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姚鍾鼎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李蒸另有任用·李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炯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教 育 部 部 長 朱 家 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計主處院

為令選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原係由政府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送請追認到會，審核來件所列，乃內政部原擬概數，雖附有主計處意見書，尙未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核與該項條文規定多不相符，本應退還補完手續，惟據稱需款孔亟，擬予變通辦理，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由本會議核定數目，轉請政府照案執行，俾免延擱，查原書共列貳萬玖千玖百陸拾肆圓，其間膳宿印刷等費不免稍鉅，主計處擬減去貳千元，尙屬允協，即請依議改列本概算為貳萬柒千玖百陸拾肆圓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知照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榮政
部部部部院院長席
部部部部院院長長
長長長長

茹宋子林森
黃紹文于右任
立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監察院
合
本府
主計處

為令道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經費預算·曾因延期兩次·追加至二十一年四月為止·茲以中俄問題尚在籌議·該處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由該主管外交部分別編造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議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月列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以較前此追加數目約減三分之二·原書雖未註有說明·查係職員人數減少·其他一切開支因而遞減·自係按照實際需要編列·惟既關聯兩個年度·擬予分別辦理·所有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之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元·應准照數追加·即着在二十年度兩家總預備費內支銷·其同年七至十等月份之九萬零七百六十元·既係廣續照案支用·自應准彙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

計政交際院院部部部部長長席
知 部 選 聞
財政兩部選照此令

行主
政交際
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
林森代
子文代
于右任
羅文餘
欲文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令
准
為令
准

令
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五千八百零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內政實業教育三部奉行政院交議收回東陵，歸國家管理一案，經會商決定，合組接收東陵委員會，並預計三個月所需旅運辦公及隨時僱用林警林工等項支出，共為五千八百零五元，編具概算書，呈院轉府，核無不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專案轉請核定前來，經予審查，尚無不合，擬照數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分別轉防密計部}知照。

處
便
知

審教實財內監行主
計育業政察政
部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茹朱陳宋黃于宋子文代
欲家公子紹懿立驛博文任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十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令行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主計處轉據財政部函。以漏列二十年度國家補助費之浙江省水利經費三萬元。河北省鹽稅撥款二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山西省統稅協款一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元。察哈爾統稅協款二十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元。綏遠省統稅協款三十一萬五千元。廣西協款六十萬元。浙江省蕭山縣定一小學校基金二萬五千元。達族學校經費十四萬四千元。達族女子學校經費四萬七千元。聯華書報社補助費二萬五千元。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一千五百元。浙江永嘉育嬰堂基金一千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九分等十二款。必須支付。而原定預算內補助費各項。未能照案發放。餘額尚多。擬請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分別在總預算議出第十三款第一第二第四等項內挹注。以免追加預算等情。處議似屬可行。呈請轉送核定前來。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所列補助費十二款。或經府院復准。或有相當經過。既據財政部聲稱必須支付。似應准其照支。惟預算內國家補助費所列受補助者。為省市地方及公私團體。並非財政部所屬。不得援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請求流用。且二四兩項公私團體補助費。案關人民法益。非依法撤銷確定後。任何機關不能任意動搖。按其性質。多屬教育慈善事業。均應照案發放。不得不以庫款支給。奉行扣減。第一項省政府補助費。雖可比照中央政費減成辦法酌量辦理。究亦不應將已列預算之款減發。明指移補未列預算之案。所請就項挹注之處。應毋庸議。此次單列補助費十二款。共准支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元零一角。擬即著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告財政部遵照。此令。

此令
即便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計部部長 宋子文
藉欲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通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年二十一年度追加旅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關聯兩個年度·外交部籲統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未免錯誤·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壹萬壹千圓·應適用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准予照支·惟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即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核銷·其同年七至十二六個月概算參萬叁千圓·既係廢續照案支用·自應准葉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成務辦外財政兩部遵照此令·

處
知
照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署
於
宋
子
文
代
羅
文
林
森
代
任
立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署
於
宋
子
文
代
羅
文
林
森
代
任
立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飭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函送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編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二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此項調查團·係根據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之決議而組織·爲接受陳委員果夫提議開發西北邊荒暨發行墾殖證券·清償教育經費二案之初步進行·亦即本年度亟應舉辦之新事業·原概算共列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旣經政府主計處實無不合·擬請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定·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轉飭審計部照辦}·此令·

鑑
批
轉
飭
審
計
部
照
辦

主 廣 廣 宋子文
行 政 長 于右任
內 監 長 黃紹竑
政 檢 院 長 朱家驥
教 育 部 長 陳公博
實 藝 部 長 茹欲立
財 政 部 長 宋子文
審 計 部 長 林森

令行
本府主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令速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及編造本處經費·國聯工程專家來

華招待費，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等二十年歲，在臨時概算案到會，內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略稱，該籌備處本身經費，原列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三個月概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擬予照列。招待國聯工程專家費原列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查各該專家在京駐所，既係租定華僑招待所房屋，付以鉅額租金，關於家具臥具等，該招待所自有供給，無另行逐項時置之必要，汽車原列二輛，未免太費，擬刪去一輛，如感不敷，可向別機關借用，或隨時租賃，所需租金，原列雜費內不難勻支，此外工資一目，擬減八百元，油脂一目，擬減一千二百元，旅費一目，改按每人每日十二元計算，擬減七千六百八十元，共計第一項一次用費，擬減九千二百五十五元，第二項按月用費，擬減九千六百八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原列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元，就中購置汽車一目，似非必要，擬並其他可為節約者共減六千三百一十元等語，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依主計處所擬核定，該籌備處經費照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國聯工程專家來華招待費減列為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減列為一萬元，均著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等由，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處
一
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茹欲立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山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祕書科長等七員履歷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除抽存外轉呈鑒核由呈悉·履歷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爲前任樂安縣長楊子修虧短交代請通緝歸案究追一案除指令照准並令內政部轉行各省政府協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檢同誓詞六份轉陳鑒核備案由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席 林 森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陸軍署轉呈第一陸軍醫院抗日剿匪負傷官兵李順堯等九十一員名
書表相片請予撫卹等情擬分別晉級或照原級依例給卹除由部先行填發卹令外請
核轉備案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薦請任命督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唐惜分一員及余森文·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遠照·履歷存·此
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五十九師各級參謀員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洪瑾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吳振剛敍爲中校·洪瑾郎曉山敍爲少校·併予
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遠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葉廷錯

呈報遲於一月六日到署就職視事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更正傷士李振東卹金及年限一案經院復核無異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公安局偵緝員辛順等二十七員名各案
與例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浙江開海源一項學校因請求始封債款涉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帶上訴駁回

一浙江齊培興增豐莊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席鑑與濟源銀，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芝梅與林錦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關鈞氏與陳紹全等請求撤回抗告事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菊英與龍少華因請求歸還沙灘上青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姚振生與潘丁氏等因請求確認買賣約有數種證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白巨川等與鄧寶丰，因請求權侵免為受償權涉訟上訴案請將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成珠等與關成，因請求分析產產分得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擔負

二山東李辛氏與李繼元等因請求廢繼及家產涉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一 年五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江蘇徐氏，蔡成章請求交人上訴事作（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總辦事處與張萬謀請求償還債務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舒文慶因與劉鈞龍質求終止租約及租金聲請回復屬狀事件（主文）尋諸城固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邱榮輝因與吳仲赤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張善氏與張世德請求公產及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滅連等與郭三元等請求拆毀水道及賭債場地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萬方魁與張瑞麟因假扣押安店底碼頭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劉繼氏與劉文華請求分遺產及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宋賢山與王梅華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江蘇王子貞因誘人勒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子貞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子貞誘人勒斬處有罪徒刑十二年二月減判無定前場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仲威搶奪嫌疑及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章兆翔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章兆翔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被告李繼慶遺棄屍體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蘭祥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據 王蘭祥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黃有春等因署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徐社之因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李世榮因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級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胡家升因傷人勒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熱河張漢卿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馬會山因婦人勒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會山非刑部分撤銷 馬會山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胡張氏因管利路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龍張氏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四川尹重特與徐氏因離婚及請求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屠炳臣與黃君焯等請汛建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之鴻與吳雷聲因賸用所有權而進行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冠英中與冠貴光典賣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僧太清與松橋請汛建房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袁必富與袁生桂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董品三與高殿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壽氏與王繼先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天福等與黃東三請求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燃章與周徐氏請求同居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少泉與陸桂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叔福等與苑菊蘭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李百川與李溫如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孟清與這一銀行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發寶與趙悟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搜羅華東天津華中銀行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崔尚萃與張曉棠爭請償還建築費及退租交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
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周慶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蔡承煌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趙鶴氏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傅秉悅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並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金生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許某氏因姦采異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祝景祺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吳華山和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繼判三年

一湖北趙俊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康超罪刑部分撤銷 廉超之公訴不理

一山東宋玉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玉起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閻存國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南李更毅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懲罰公權部分撤銷 李更毅公權十年

一江蘇王文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文祥王李仁預謀殺人各處死刑各無期徒

一湖南子賣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興周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慶朱士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士奇朱代平部分撤銷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河南李挖斗強姦檢官發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三、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萬正芳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志漢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二、山西高級法院檢察官因楊光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銷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餘陸發因王兆蘭搶劫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子金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麻寃詐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江蘇江廣錢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 一、河北范任卿與東方人書保險公司因請求還復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二、福建王連娘與戴著因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三、湖北魏伯魯同吳振夫因確認所有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四、江蘇田士貞與虞要修因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五、廣東朱兆洪與朱楊氏因親子關係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六、江蘇侍第陽等與李國榮因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七、江蘇陳健如與張家傑因請求還復借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八、江蘇胡尹氏與周少初因請求還復借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一、河北遠東銀行與葉記銀行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子衡與李益亭因請求清算移假及給付款項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大洋六百二十元
帶八角五分及證費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子衡與李益亭因請求清算移假及給付款項涉訟費等項應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侯致忠與王潤身等因請求償還贓物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賊物上訴人並非其真據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莊蔭棠與仇華亭因請求清償欠租再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鴻始平堂等與龍陳氏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金德與薛春榮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費及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康性潮與華安華華公司因請求返給付租金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松山與裕興水公記因請求賠償貨款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安慶方協和等與陳錦波請求禁止開墾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司與陸文俊等請求賠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富周因與張少山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秀臣與韓靜泉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秀臣與韓靜泉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李偉銘與李成花請求給付學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白鑑芳與孫康來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書秀等與陳采雲等確保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湖北陳錦因遺棄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長為被告李劉氏吸食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廣東陳高牛因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高牛云譯不受理

一山東劉喜才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劃喜才公訴不受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武叔曾等傷害及妨礙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駁回

一湖北鄂漢兩省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官員楊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明部分撤銷發回南京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一山西王勝發等聚衆持械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遞銷 王勝發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兒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張桂成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十年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
擄帶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順則楊全忠郭金明郭鴻德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兒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

確定前擄帶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沒收

一羅建余桂花等海洋行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余桂花唐慶利部分撤銷 余桂花唐慶利在海洋行騙各處有罪徒刑十二

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執行徒刑前擄帶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西齊順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鄧石泉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南京李中興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蘇湖徐老五每版賣鴉片紙於提起非常上訴判決發無從發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駁發老五張立山版賣

鴉片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謹此

一安徽姚周青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王訴駁回

一長安胡宗義受占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胡宗義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四年徒刑二年

一廣西李大壯因於載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信恩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信恩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同景桂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東省特區胡拉換不拉齊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砲案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
切拉換不拉齊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謹此

一山東張仁發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培德處刑部分撤銷 張培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擄帶日數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永華冤案民國審理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水華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二、河北富國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三、安徽王李氏訴吳中和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一、江蘇王焯被堂兄弟強姦訴訟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決廢棄 趙慶等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趙慶等負擔

二、江蘇朱澄祺與朱張氏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浙江朱春英與朱興華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河南吳李氏與吳寶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文主）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廣東劉應良與劉照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駱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浙江余氏與熊豐錢莊請求撤銷抵押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駱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一、浙江林運榮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二、湖北徐伯慶等因涂高志掠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三、山東范洪年僞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江蘇李文全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文全之公訴不受理

五、湖北胡遵善殺人並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放火及搶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六、湖南郭立門抗訴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逐法之部分撤銷

七、河北胡恩喜等訴告及路勝秀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恩喜李振海共同營利罪誘姦女處有期徒刑六年 被告確定前科日期以二日抵消

八、江蘇張阿六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九、山東王雲典等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雲典等人勒贓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雲典等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半服十二年合以原判決減半遂歸處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二個月被審服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十、浙江黃桂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內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所啓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定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定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立委接辦報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壹零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立政府令（三免官令九件）

訓令

第二九號 令考試院（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覆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諭指令備案外令仰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浙江沙田局收起沙田價款發交浙江省政府俟年度終了由部追加概算開列造冊

准予備案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莘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減銀米照准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據該部南京辦事處副防已領交印鑄局備銀由）

第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滑縣屬二十一年被災地畝請豁免銀米照准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茌平縣二十年秋禾被災村莊諸項緩丁漕照准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嘉獎華繹之等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三六號 令海陸運局會（呈送該會總務工程土地三處組織章程應准備案由）

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呈報該督辦署成立及啓用廬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縣級別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岳爲陸軍第五十二師第一百五十五旅第三百一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郭劍鳴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科長祝隆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馬克強李爾康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驛呈稱。祕書王一聲呈請辭職。科長陸榮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驛呈。請任命沙孟海爲交通部祕書。周友端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席
交通部院長
林森代
朱家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為令行事。前據該院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經令考選委員會核復修正該章程第八條條文一案。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行政院呈稱。經令據司法行政部呈復稱。除將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依照考試院所擬修改為畢業試驗。由考試院派員典試。及格者以法官再試及格論。並函法官訓練所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院鑒核。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榦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浙江沙田收起沙田價款撥交浙江省政府為補助建設費之用俟
年度終了由部追加概算請求追認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飭交主計處實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莘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撥銀米一案祈核
轉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林森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等情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年二月二十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南滑縣二十一年縣境第七區河自上東西青城等村地
被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請豁免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謂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茌平縣二十年秋禾被災村莊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轉
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行政院部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轉呈明令嘉獎民國二十一年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之華經之等六
名轉請查核施行出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導淮委員會

呈送該會總務工程土地三處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全省清鄉督辦呈報該督辦署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八十七師參謀長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姚鍾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廣西蒙景明與廖弟等請求還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湖北永興兄弟商輪公司與黃永卿請求償還債務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福建陳則慎與楊忠良租賃貨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李立志與吳真雄如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福建陳江氏與張妹子離婚歸宗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河北趙郭氏與赤山今朝治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上海榮興輪船公司與呂昇泰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河南趙長夏與趙全因船身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河北李淑泉等與劉德山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江蘇顧金堂與沈漢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二三裁」事件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浙江張瑞椿與陳鑑生等請求給付小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計算數額及證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浙江柳中亮等與柳良材等請求回復神主原狀及維持宗譜記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巨卿與張王氏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高高潔與嚴友生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金印與趙一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高海清與張華廷與許春雲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王氏與王新升等請求齊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順桃與范玉麟請求返還股本及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廣東李鄭等與莫如灼等請求交還田畝山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呂伯常與李文秀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羅建趙子維與金裕銘請求償還保險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賴建楊獻津等因與傅朝基求償借款涉訟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傅朝基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傅朝基負擔

一浙江徐汝麟與王錦法請求遷移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衛張寶與章寶順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梅春與吳徵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陳林氏與陳范氏請求分析家庭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限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暴氣搶拔乳頭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乳頭部分證據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平擬西因傷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被告鄒子芬等姦通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庭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一湖南楊念希等與蘇秋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宋全盛與宋全福確認立嗣成立及諸交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林鴻禴與信記號求償保證債務上訴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鄭繼榮與汪繼貞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取斥上訴人之上訴及由其負擔訴訟費用 分勝負

一浙江吳田氏與文星請求贛借及給付賄賂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陳氏與周繼芬請求附給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黎何氏與黃潤樞堅房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陳亨與李高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一湖北楊某文犯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鶴才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鶴才與李德夫共同對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被判確定前鶴才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俞小泉犯人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鄧麗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范宗達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勒贖暨恐嚇法條昌陳茂輝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勒人勒贖罪刑及執行期部分均撤銷 范宗達等人勒贖兩罪各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奪去公權合以死刑芒炳桂梅阿章莊金富三罪死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

一江蘇陳王元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顏李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颜李完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江蘇張金魁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金魁行使僞造文書附帶民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郭德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德元之公罪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一江蘇惟大亮與傅繼德等財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廣東陳繼周與鄒逸齋追租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安徽程同榮與張連城等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再審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湖北李陳氏等與李寶英等遺產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盛今山等與呂慶章請求還債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湖北楊敏之與錢和錢商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山西旭東華興項目辦諸項停止營業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西劉爾敬等與楊汝坤因假認契約有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江蘇久紀協博灰石與孫志誠就求賠付賀款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原告勝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易張氏與祁萬吉請求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士森與吳寶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野梅陳覺民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胡秀眉與袁祖安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四川李子超與王靖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上訴人給付本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二分及一千兩之利息部分外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夏作榮與夏守謙等強占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廣東唐士英等聲請存案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安徽劉和芝與陶福慶請求贍產及確認姓氏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程氏與李景安抗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義松等聲請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湖北胡梅村與胡梅興與秦先泰等請求指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回 整點訴訟費用由被請求人負擔

一廣東胡強氏與胡九鏞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季洛與周慶梅與黎曉松等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定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請求者負擔

一浙江王蓋氏與方存義等請求返還款項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韓趙氏與王有波等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熊蘭生等與蔣將子浩離婚認身分及經費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楚成與張林駱威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回 第一審、上級法院各駁回

一江蘇第二監獄署與張志慶等請求償還貨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浙江李瑞興因行劫傷害三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發殿因將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錢發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劉狗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誠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杜鈞舉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浙江東鳴鑒與金觀陽等強姦沙地所有權及索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胡祖氏與胡維善等請求離婚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英亭與宋愛華求償債務聲請繼續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訟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寶慶元成德紀泉等請求分割家庭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東根堅與陳傳清等請求撤銷繼承上訴事件（主文）判決除關於駁斥上訴人抗辯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廣東張振志與羅朝忠請求清算及分割並轉賣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管理方法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蘭香與王重生請分道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高平質昌劉胡氏請求所居房屋歸還貨物及養育幼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余松柏與陳能俊請求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訟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李蒸亞與李星仲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求償建修費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西覃煥文與鄧世義等認出產所有權聲請更正抗告聲請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立用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覃煥文與鄧世義等認出產所有權聲請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聲請立用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浙江張榮華與吳少海指證賠償賠償聲請測量及經濟估價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訟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蔣漢祖等與紀清漢等確定海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一、山西陳繼元與陳子氏繼承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綏遠雲財旺與楊繼榮諸求贖地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廣東李福生與蔡均泰簽記異議事件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西李生昌與李生元繼承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湖北南繁垣與永嘉公司徵收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河北李山海與王春熙請求清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分負擔

一、河北張又鄉等與皮開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貴州張文俊等與康史氏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傅耀堂等與公順號米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浙江高等法院裁決提起之抗告由本院另行裁定

一、浙江傅耀堂等與公順號米行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北張鴻庭與李興臣請求留買房屋並給付修繕費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留買房屋之外廢棄發回河北高

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蔡啓元等與蔡炎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廣東吳麟祖與陳作義請求償還款項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馮濟庭與柴富仁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慶謙與洪元請求解除契約及陪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允慶與林開是請求執行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三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大洋六角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號	十二
半	百	號	六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四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一 三 九 九 三 一	二 二 四 〇 一	黃 麻 第 二 十二 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局總立券該局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壹零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二〇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處理撫順康南民軍合併該院轉發理由)

行政院

(上海縣縣長張懷子降二級改發令仰轉發理由)

第三一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指令

第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仕印由)

第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以甘肅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制一期限延展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號 合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據首都分區規則等仰即遵照修正公布由)

第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山東濟城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徵銀米照准由)

第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旱各縣災民請賑仰呈鑒核由)

第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總督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准予備案候令考試院知照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善蘇浙皖贛事務委員會管理所主任小章二類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兼龍桂省政府廳書長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〇三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上年二月達賴內犯西藏，康南民軍在黨部領導之下，孤軍抗戰五月之久，保全地方，深堪嘉尚，茲經本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應由政府予以獎懲，對於傷亡僧民軍二百餘名，並依法撫卹，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明分別轉飭達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不遷治，忽視領土一案，前奉鈞府文官處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報，此案已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審議議決，嚴慎予降二級改敍，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覆核。

無異。除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檢同議決書三份。呈請鑒核開列等情，據此，全旨，茲件均悉，應准予處降二級敍。候令行政院賈考試院分別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發江蘇省政府遵照。
轉發江蘇省政府遵照
總理兼各部遵照

計檢發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少校參謀缺資陳慶歷轉請鑒核令准由呈件均悉·李景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達照·屢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呈據實業部呈以甘肅省政府咨爲甘省災禍頻仍兵多匪熾情形特殊擬將該省度量衡割一期限延展六個月等情除令准延展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呈擬首都分區規則及首都城內分區圖仰祈鑒核准予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妥洽·惟打靶場以建設於郊外爲宜·所有第八條第三款原文「及打靶場」四字·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東歷城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一案似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力轉飭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災各縣災民清冊請籌撥鉅款以資振濟一案除令行振務委員會核辦并指令外檢同清冊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宋子文代

主
行政院
院長
席
林
朱宋子文代

呈據交通部呈爲該部祕書王一聲呈請辭職科長陸榮光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沙孟海爲該部祕書周友端爲科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沙孟海等二員及王一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責陳清單履歷仰乞委核令遵由呈件均悉·馬克強李爾康二員及祝隆惠·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實業部 部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少校參謀缺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魏天秩及李汝瑄·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所請魏天秩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軍政部 部長宋子文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已將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八條依照考試院所擬修改並函法
官訓練所查照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考試院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 部長宋子文代
羅文錦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換發蘇浙皖區寧波蚌埠兩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蘇浙皖區寧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二）蘇浙皖區蚌埠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福建省政府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福建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嚴懷子 江蘇上海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海寧縣人 住上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不遵治忽視領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懷子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懷子現任江蘇上海縣縣長上海縣治自縣市劃分曾經江蘇省政府委派該申辦舊所隸屬於籌備處治及停滯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尚非故意遲延該被付懲戒人自不負何責任惟西人赴鄉賽馬擅申辦舊申呈所稱該被付懲戒人既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見報被付懲戒人一案未聞知直至二十年二月十日據該縣第二區區長呈報上年十二月底外來鄉賽馬受損情形始行奏聞以備交訊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於外人任意入境賽馬一事並未充分注意切實禁阻任聽結隊馳逐如入無人之境身爲地方官長職責安在歐美委員彈劾所言爰陽農作計較可憐爲害猶淺茲視中興領土所關者大該被付懲戒人實難辭咎且所謂交涉云云亦屬毫無實際至扭曲變通部分據江蘇省政府頒發調查情形議奏寫會商辦事局與田主議妥酌相裁遇有損害酌給賠償向係兩人與田家直接受之決云及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所述係馬僵害田事先既未徵得有司農田業主之同意事後亦無從向其要求賠償等

理由

語人可見該被付懲戒人於此道審分亦復毫不關心其為廢弛誠所均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常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茅祖權

委員江荷封

委員王開城

委員黃振贊

委員洪文淵

委員朱得森

委員何蔚森

委員馬宗耀

委員劉武

委員李斐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湖南蔣徐麗與蔡福昌田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王桂昌與韓明玉房價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張桂全與王漱石債務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蒙古烏斯裏劉連倉地產糾紛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級逕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仁堂與張華堂營業賬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田世枯與王溝江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雲南張慶豐與尹鳳梧廠故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臺諸人擔負

一山東廣松年與崔夢宏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四川徐張純秋與孫培氏假執行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呂慶桂與寶公牧告事件上訴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羅建陳亦俊與吳耀金業權租金及登記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李正立等與方鄭吾等基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萬士其因高利風波上訴債務成立及管理追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甘肅秦永德因美承創請求償還居業淨產歸還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殷博一因爲股權糾紛求償債務涉訴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劉少白因與侍王氏債務涉訴聲請迴避並審定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武昌葛明卿在春求償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省華堂與東方實業公司確認抵押權涉訴關於預告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廣東朱慶娘等與朱德邦請求償還借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鄭玉氏等與董和興詩立書面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安吉公司等與陳淑貞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常成系張張懷信等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費少林等與許智號陳梓懷請求返還定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七五人負擔

一河北冀貞記與恢通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士表與申鴻儒等請求減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廣東經緯洗等與寶勤等證券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許振鈞與陳寶華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上訴及上訴人之主文部分外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軍與許振鈞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田李氏與田成利高某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余樹生等與黃昌永交換私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炳輝等與張榮華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特赦救濟事件（主文）發回駁回 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江蘇施開根與施杜平娟麥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文見與陳協和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

北徐四狗與陶勝財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柏文等與李森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後判決並請准予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張三強記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變更後回至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鄭喜與陳郭氏請求賠償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韓氏與汪德生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一江蘇丁福麟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福麟梁大龍劉小舟子葛小毛子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羅景詒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董竹林急告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董竹林部分撤銷 董竹林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公審六年減為確定前兩種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呂全會撫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王安祥等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安祥罪刑適用法則違法為分撤銷

一浙江陳廷榮急告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熱河蔡春榮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複審判決均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從榮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瑞輔助撫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森森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森森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鈞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作福罪刑部分撤銷 劇作福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和十四年減為公審四年確定兩種半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鈞氏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志道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大位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大位犯小方圓罪並有傷人勒贖各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沈德洪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湖北梁耀庭等與漢口交通銀行請求履行押款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顧潤桂與益豐公司求償利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姚常秋與張李氏等請求返還賸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馬金鈞與陳汝梅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靜三與朱省三請求返還租賃物並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景河與王雷珂等確認婚約消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莊培輝與徐仲迪請求返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龍貴氏等與鄒炳林請求退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吳廉氏與譚李氏請求退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柳懷卿與許敬勤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樹芳與董春周等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南北王宋氏與宋維昌等請求退還房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环氏等與林厚記等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文煥因與藍存來為請求償還賸款爭訟再審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張福琪等與張慶華陳慶慶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友人與陸碧枝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郭祖光因與那克羅新為請求返还契約及基地房屋上訴聲請聲請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張文煥因與藍存來為請求償還賸款爭訟再審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余正興與蔣國金等請求增加租保及解除佃東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錦洲因與葉琴軒為海底沙礫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廖熙霖與廖謝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廣東禹振序與禹紹邦羅陽立圖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北平義興和銀號清理處因吳雲發貢為求償債務涉亞聲站延補王期開事件（主文）棄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浙江周則達因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則達與謝方吉因恐嚇使人交付財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永輝因強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嗣氏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新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光耀經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允海因書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新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重為審判

一河北楊世珩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楊樹祥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楊世珩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張有順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范繼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范繼月公訴不理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郭喜小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再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東府蘭亭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我刑部分撤銷 蘭亭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
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黃家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定半年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逢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價	數	價
一	百	每	十二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八

折半算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零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中央委員會十件）

訓令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實業部請准改編鐵道部司理鐵路局為鐵道部付息辦法決議案並附所

令仰該院轉備函照辦由）

指令

第三九號 令司法院（具為上海縣縣長嚴慎予降二級改派無令行政院咨考試用轉行憑照由）

第四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核請任命典禮局科員已明令照准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鑄銷舊印已請交印鑄局銷倉由）

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呈請院長及第三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督請轉呈備存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人民政府否為暫設區坊二級自治組織轉呈備案由）

第四四號 令司法院（呈據前任新任兼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委員長會呈移交接收清清楚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兼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程鍾玉辭兼職。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徐殿甲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徐殿甲為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劉昭綱為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主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洪中呈請辭職。洪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大維為軍政部兵工署署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三師副師長馮興賢另有任用。馮興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興賢為陸軍第三十三師師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周維棟李整遠王仲麟為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王述先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四旅參謀。陳戡平黃中強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二百四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驥呈稱。科長郭有守。督學陸諭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驥呈。請任命邱長康為教育部科長。鍾道質為教育
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考選委員會科長王捷三至憩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借撥屬於水利工程項下購料庚款·為中國紡織廠商擔保還本付息·向英商訂購紗綿布機一案·實業部前擬訂之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業經本會議第二九五次及第二九七次會議核准·並經函達在案·茲據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稱·此案由部公布後·經一再展期·而呈請者始終寥寥無幾·經咨詢各廠商意見·僉謂所頒辦法太嚴·並據武漢民豐紗廠·無錫振新紡織廠先後呈請修改·經本部悉心考慮·折中核定·擬准予修改之處·計有三點·(一)原定認購還本付息辦法第二條二款·對於擔保品之價值規定·須在新購機器之價值二倍以上·茲擬將該款文內「二倍」兩字·改為「百分一百四十」·(二)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廠商須覓股銀行為保證者·並代為付息·茲擬將該條全文改為「廠商須覓同業股實之廠商三家為保證者」·(三)改分期還本付息表內第一次付款日期·「滿兩個月之日」為「滿一年之日」·其餘依次推後一年·至分期訂購機器事件·又因倫敦廠家同意分期付款·允自右倫敦裝貨起運時·付給貨價百分之六十二·其餘百分之三十八分·為五年平均攤還等語·乃斟酌廠商認購之多寡·擬定辦法兩項·(一)如國內廠商此次認購綿布機總數在二十萬枚及一千五百台以內·即仍照前皇辦法·第一期先購綿布機二十萬枚·布機一千五百台·全用

現金交易。價值既可相應。且減免分期付款之預加利息。其餘紗錠四十萬枚。布機三千五百台。仍分作二期訂購。計五年為一期。(二)如廠商認購錠機超過二十萬及一千五百台時。則第一期即訂購四十萬枚及二千五百台。依照英國廠家同意之分期付款方法辦理。其餘紗錠二十萬枚。布機二千五百台。在五年後另作一期訂購。所擬是否有當。謹連同修改表約願書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轉呈國民政府函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在案。可否准予修改及變更之處。特檢同原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四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變通辦理。除函覆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各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監察院彈劾上海縣縣長嚴懷子抗不透治忽視領土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嚴懷子降二級改敍檢同議決書呈報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嚴懷子應降二級改敍·候令行政院暨考試院分別轉行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令司法院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督參軍處

呈鶴請任命王紹先爲典禮局科員資歷屢仰新鑒核由呈悉·王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屢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繳銷舊印一案轉請鑒核前銷由呈悉·已請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賞院長及第三屆立法委員馬寅初等贊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書面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為斟酌實際情形暫設區坊二級自治組織以利進行
一案經提會通過轉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 法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 政 部 部 長 黃紹竑

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任委員長居正新任委員長覃振會呈移交接收清
楚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 河北續石氏與趙少卿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李遇奇與李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周煥章與周王氏等聲認立繼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費純鑑與費錫鑑等請求撤銷立嗣及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准上訴人繼承外存遺產二分之一之額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蔣徐氏因蔣蘭令與豐記工廠求償債權上訴聲請常証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范善宏等與范裕生請求入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山東方曰強與方振殿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

一 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广東夏秋榮等與李鴻天等執行差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孫幹周與吳君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 河北桂香村與郭道濬請求宿遞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羅亞娘與吳玉植請求交還子女及財物並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佩雲等張文樞請求分居並給付營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懋輝與韋麗飛請求重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楊榮林等與楊上萱等請求交还田穀並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江林壽梅與洪呂甫請求退貨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海因向賈祖達請求償還股款上訴聲請再予延展補正期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海因向賈祖達請求償還股款上訴聲請再予延展補正期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鮑子廷因與戴炳常執行吳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二、福建謝國貽榮興宋士金等請求給付假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福建許文欽等因與周信三請求給付假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江西張兆科等與周天海等請求確認湖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二、廣東劉炳南與黃柏棟為執行毀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三、湖南曾桂清因與孟浩仁等為保存遺產涉訟聲請命令轉動處置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江蘇胡寶泉等與任秉衡請求撤消和解及撤回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五、福建林子超因與蔣宗懋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六、福建鄭仲琴等因與王心垣為租賃涉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七、江西張汝霖與楊森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廣東浦山電船公司與郭萬裕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九、福建呂邵氏因與吳垂盛堂代位行使權利涉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河北史源深因與金鴻洲為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定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十一、河北金穆氏與王金氏為請求返還承擔涉訟聲請延展定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十二、江蘇吳少琴與吳善氏請求同居及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江蘇包志法等與包詠鳳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十四、山東周茂海等與林鳳山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五、浙江鄭貴道與鄧江氏確認夫妻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浙江梁崇德與梁仁氏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七、四川陳善歷等與陳竹賓請求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八、四川何伯威等與何敬新等聲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定。

十九、廣東岸壁林英禮等第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錢塘本業公司等與韓永高確認基地所有權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安徽宋都氏與宋善氏請求履行讓房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歐陽榮民與歐陽玉堂與陳耀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湖北吳幼鈞毀損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浙江王天麟海洋行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秦賓駕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陝西楊柳等傷害致人死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廣東趙世根移送被誣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趙世根移送被誣人出民國領域外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呂榮黨同行施而收奪飼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何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振殿捕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關於幫助捕人勒贓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韓其章折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殺部分撤銷 本案不受理

「江蘇桑元前婦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呂生茂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呂生茂營利和誘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秦廷健殺人嫌疑竊移轉管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朱四明、強立及婦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葉鳳英與程潤生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湖北管廷松與宋行鍾等婚姻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浙江謝明真與謝侃氏立繼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署託象山縣縣長執行和解

「河北徐陳氏與孫九兒立湖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綏延赤紅與郭玉堂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山東張以棟與張岱重遺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湖北變雷氏與吳金娘離婚上訴事件請教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哈爾濱徐殿元與劉純學請教助還債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海華柳與韓岳西債務事件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南朱何楚彬與朱何唐氏家產事件聲請展限補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東張秋初與陳仁山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本件應託廣州地方法院指揮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冀蘇陳吟楨與林少興（即林國興之繼父被訴人）請求贖租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都周氏與鄒經臣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劉繼龍因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張碧麟與林輝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黑龍江齊齊河許汝端與張鴻士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三友堂王寶泰等因與樹遊堂顧文東等為確認抵押權及執行異議訟訟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林本錫因張俊與張陳氏等為分析房屋沙訟請暫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阿根因與三多為求償借款涉訟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東韓秀英與劉遵亭為離婚涉訟請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山西裕德堂劉馬雲等請求確認典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李雄年因與胡郭氏為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袁紹民因與丁敬齋等為求償債務涉訟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方慶波因與衛通錢莊為求償欠款涉訟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曾朱氏等因與稱曾氏謂求免因信稿涉過勞作延展極正期時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古德氏因與曾林等請求給付欠款訴訟費延展補正期時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河南呂錢塘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西劉根才爭財產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交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生海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生海幫助謀殺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減刑一年改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郭秉寅告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秉寅與合旺部分撤銷交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正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黃氏死刑部分撤銷 吳黃氏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願回

一河北曹雲仙賭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羅詩懷劉夢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屬於羅詩懷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由東院作歸鴻人殺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金得善供人吸食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煙土十四兩煙槍九枝烟嘴四口煙燈三個烟膏十一盒沒收獎賞之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春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成山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被建江亮亮指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鄭俊渝以詐騙使人交付所有物處以罰款和六月或判監定前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浙江胡知周經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知周罪刑撤銷 胡知周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龍傳道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天芬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徐濟寬反革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濟寬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黃登林等傷害及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貴州胡小友等控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嚴美收受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郭俊校殺人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彭其華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江少漢捕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少漢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裁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從刑一日

一江蘇梁丁戊鴉片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孫便幫助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徐阿星危害民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曉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梁鳳騷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梁鳳騷于榮昌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被告程開德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開德楊惠芝徐金榮張貴才等罪刑及量刑部分均撤銷 程開德張貴才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楊惠芝徐金榮公訴不受理

一江西徐華昌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華昌朱懷先楊老包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並判確定前釋押日數以二日抵從刑一日

一浙江高興法院檢察官被告葉宋勇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鄭慶氏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黃榮桂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頤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一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費不另收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期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一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三分

四分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百 數 價 目

每冊三分

四分

半 百 每 號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百 每 號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發此通緝令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壹零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合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三三號 合董轉各機關（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陳委員兼英提議重裁服制採用國貨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請照

由）

第三四號 合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實業部呈擬修改紡紗廠內混購細紗紡織機器造本付息辦法及變更分期訂購經
機辦法茲決議重付審查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暫緩執行由）

指令

第一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該部發給商民農耕各種水利獎章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免科長督學等已明令准任免由）

第一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準准備案由）

第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南京市政府改訂粵劇自治區域檢具區劃新圖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

案由）

第一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祕書處秘書科長等已明令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政務浙江維護政府印信迄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〇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盧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盧冷爲海軍部總務司管理科科員。

吳粹爲海軍部軍學司士兵科科員。鄭友珪爲海軍部經理處稽核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雖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經本會議第三三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解，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者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為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尚屬允當，詳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經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抄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速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擬修改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變更分期訂購綫機辦法·連同修攷表約願書等件·請鑒核示遵等情·可否予以修改及變更之處·特檢附原送各件·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准變通辦理·並經分別函達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在案·茲政治會議第三百四十一次會議·關於此案因還本付息時期·尙須與其他與庚款有關係機關商酌·經決議·重提付經濟組審查·由陳委員果夫召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請飭令實業部督催執行為要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變通辦理函達到府·業經令行該院轉函達辦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遵照暫緩執行為要·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辦該部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先後發給上海市福利各項獎章共三十八座開單呈請備案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成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除指令備案並分行監察院查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該部科長郭有守督學陸翰芹另有任用茲請免本職遠缺擬以邱長康鍾道贊補充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邱長康鍾道贊二員及郭有守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朱家騏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擬定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尙屬相符擬仍按照成案于奉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轉呈
監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院院長 廖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代

呈據內政部呈以南京市政府督爲市原創自治區域因各地情形特殊請准杭州市劃
區變通辦法依現行警區界訂爲八區檢具原狀圖創新圖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可也，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代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爲該省府祕書處科長兼祕書程震呈辭祕書兼職遺缺請以科長
徐殿甲調充遞遣，長一缺嗣以劉昭樞擬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徐殿甲等二員及程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請知照，呈牒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所銅換發浙江省餘姚縣政府銅質大印壹顆文曰餘姚縣政府印等因查前頒餘姚縣政府印之餘姚二字與此次所銅換發者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備將启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識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五日

一 河北督辦培因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其毅假借名義斂財已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高等法院監察官因被告秦致祥等犯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周傳氏等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宋家貴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張繼民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繼民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沙希慶因放火再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 浙江丁鹿仙因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武昌馬之壁因殺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沐小狗因夜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龐見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龐見成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得勝個人物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張得勝個人物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深縣趙慶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並判確定解禁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周吉三重姦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福建李合陽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陳東明重利盤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歸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東明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王正宣毀容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歸分撤銷 王正宣釋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並判確定解禁

關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儘請原告及賣身字沒收 關於略訴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冷振雨等四鄭作綠袁匪姦殺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服刑

一 龍建與財銀行使債務有債證旁側決後無從追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駁吳財銀行使債務有債證旁

案件所定之判決應予公示追達

一 浙江新昌縣周南標同謀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裴建鄉振福傷害抗告一案（主文）原判定撤銷

一 河北市連培哥等製造安洛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楊金芝化裁八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 湖南顏松生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顏松生姦殺人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徐松松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沈阿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王作群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一 河北王壁容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漢江陳慶仙因盜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執行刑及死刑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高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書南華因唐邦瑞等詐取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唐邦瑞係分犯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諸君
爾之上告駁回

一 河南馬枉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一醫務因製造鵝肉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法院因被告周安人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四川王紹坤與王賢取遺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 河南王經氏與王貞氏贈與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浙江臺灣氏正義發官等請求確定立嗣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均善與郭曉華領款事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勳平與吳氏欠款事件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浙江謝慈生等與來源錢莊求諸求交還借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廖輝與伍健南等請求交舖及租地歸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藍桂和與盛江氏等請求返還貨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文承學校與屠鈞打等請求確認華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方鳳陽等與方瑞堂等確認屋基共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李雲生與韓開來等確認土地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鄭品吉與高冀甫諸求償還貸款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阿爾琴代利斯與法商上海銀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許延誠與許萬祥立法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岑柱成因與蔡三姑諸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同記昌號因與陳敬柏等請求種植履行租約并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因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賣雅英與劉鶴齡等認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李慶文與雷兆章諸求離婚及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陳炳南與劉登泉即劉水生因塘底水份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繼周等因與鄧逸群等請求償還欠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王應泉等與朱寶澄等因確認信利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擔負
 一、山東杜常與劉述世堂諸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應泉等與朱寶澄等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

- 一、河南劉翠妃等與劉俊基等謀認田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閩縣因與鄉三十六元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鄭子藩因與黃德源莊確認屋業所有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德源莊確認屋業所有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李錦華與黃氏因求償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朝榮與童月江等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馮朝榮與童月江為債務執行抗告聲請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貴州吳善教與吳剪慶請求確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史曹氏與史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士孫與黃平陸因押款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張興因與劉任氏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證由河南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廣東黎財信保全堂等與南華電業公司等請求追取取締上訴事件（主文）本件駁回廣州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江蘇王毛大與來魯勇因會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張善國與張影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錦山與張耀鴻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汪懷照等與施百克請求追還欠租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劉廷氏與劉素貞請求賃田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曰培與朱曰煥為求償承租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西朱北斗因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北斗朱何氏傷害人各賠償金三十元罰金未完納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朱元仔傷害人處罰金十五元罰金未完納者以三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江西朱北斗與羅同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高級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害客聲請抗告人動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葉齊芽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王曉輝與王曾氏等因傷害及損害賠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白老城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劍石號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林海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馬金友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何察官楊雲綱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雲龍山案同關各大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經桂等殺人勒索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諸葛生死刑及唐春興槍賣毒氣小田德阿土部分撤銷 第一項參照諸葛生死刑小田德阿土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喬高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呂鈞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吕鈞春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免審發還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減半公權七年減輕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西吳臣虎等詐財再抗告案（主文）挑去駁回

一 浙江楊春興等私鹽行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諸葛生死刑及唐春興槍賣毒氣小田德阿土部分撤銷 第一項參照諸葛生死刑小田德阿土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喬高生之公訴不受理

一 江蘇呂鈞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吕鈞春幫助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免審發還十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各減半公權七年減輕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安徽盧繼發偽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永順行搶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永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南京林玉其等鴉片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秦守範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趙曉貴與周士坤械斗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葉金世清與葉惠慶請求別居及給付獎勵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驳斥上訴人追加新訴部分外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因於上喟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廖振華等謀反一案等因確認立願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正原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

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由東館劉慶等兩周劉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古佛寺與鶯花珠碰撞點燃無效及請求消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汪錢章與褚周學輝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汪煥章與褚周學輝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姚永慶與張仲平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黃幹臣與嚴迺榮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萬利商社與裕民德等執行吳誠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存志與成屏利聲請破產聲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韓彩亭與尉遲鈞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春林與張靜氏請始歸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梓卿與陳起祥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瀋衍林與湯雷氏確認立嗣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賈趙氏與寶桂麻漢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陳氏庚嚴積洋請求交還單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周氏與劉聘時請求分割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地產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李三等與王道氏等請求交入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楊繼南與鮮裕五金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文斌等與王季民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文斌等與王季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南杜辛五與彭緝軒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賴鼎文等與謝森材等請求交回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李應棠與李應時因遺產涉訟聲請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 声請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聲請訟費用由

一山西董貴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半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
訂價目不例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費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客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百	十二
半	百	六
四 分 之	每 號	元
一	一	三
		元

（每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刷 所
電話 一二三九九三
地 址 貢寮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接匯款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壹零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賦

同 者 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目錄

令
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第一五一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核示關於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任職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各該市府自行議定

送郵審核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二號 合行政院（呈送修正實業部擬設農業研究委員會暫行規則准予備案概算書及主計處由）

第一五三號 合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啟用開助小五日期並據舊例已飭交厚財局註備由）

第一五四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核發考績紀錄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五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會稿山西洪洞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蠲免銀糧照准由）

第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用陸軍第八十二師各級參謀已飭令准任用由）

第一五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免科員已飭准任免由）

第一五九號 合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將各省沙田官收事務歸歸省府接辦原設沙田官收局處即予撤銷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號 合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免科長王捷三職已明令准免職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金振中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稱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條規定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繪圖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可否變通辦理由各該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議定送審核請示等情經院議決特通過請鑒核備案令謹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據實業部呈爲保護蠶魚番道並解決蘊捕網捕糾紛擬設蠶魚番允研究委員會經院會決議修正暫行規則抄同概算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概算書候交主計處可也·規則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并繳銷舊名記一案轉呈鑒核飭納由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宋子文代
行政院院長 朱家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核發考績紀錄表季報考成表式等件請鑒核公布一案除
指命以部令公布施行暨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外檢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達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副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
黃紹竑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洪洞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蠲緩錢糧一案與
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副
軍政部部長宋子文
黃紹竑

呈據軍政部呈薦周維棟等六員爲陸軍第八十二師各級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
命由
呈件均悉周維棟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周維棟字駿遠王述先陳戡平敘爲中校王仲
麟黃中強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頤歷存此令

主
軍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宋子文代
副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該部科員楊世恩等五員分別晉級任免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備案由

呈件均悉·楊世恩羅忠寅二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盧冷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盧冷敍爲中校·吳粹鄭友珪敍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擬將各省沙田官產事務劃歸省府接辦原設沙田官產局處卽予撤銷請示道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主計處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宋子文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科長王捷三辭職乞予明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王捷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道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傅 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魏鴻桂等與郭其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晉縣泉坡侯達慶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佐庭與萬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許廣太與許廣林等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榮祿與狀克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蔣慶氏與劉政寧借款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金姑與劉廣仁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蔣景雲與陳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聽証百毒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河北蔣俊賢與張廷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廖本湘與廖本源等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參臺與戴嘉貞請選擇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田福祿與協力農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修懋與曹鑒亭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開封吳輝煌病致和他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洛藩與魏洛強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慶氏與金朝奴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耿占炳與胡順興請求交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海南張寶青與妻李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董瑞英與方培諸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梅友與潘善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少尹等與劉遠等確認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齊魯地方銀行與附石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省文氏與雷鐵鑑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劉鐵鑑與劉翠翠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湖南毛一杞與毛懷馨與劉潤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任善堂子與呂鴻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邱小香與黎祖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黃岡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南姚馬氏與宋炳文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程林氏與程玉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汪桂典江張氏請求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吳發乾與邱景誠請求稻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郭永綏與蔡允良請求依約續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高顯卿與戴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喬海斗與薄寶娃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宋榮德等與南銘聯確認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廣東黃麗玲與黃利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錢廣記等與喬雙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廣東關鳳儀與薛氏請求脫離家庭關係及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張慶生與羅黃氏請求付回身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錦泰與王如松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張文俊與張志禮請分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表

二十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陳金心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王書田謀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王書田部分撤銷 王書田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東李來卿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監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由東寧萬強叢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萬強錢太免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韓鈞年與孫張氏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廣西汪甲鼎與汪靜氏撫慰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山東郭鳳廷陶孝義契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蘇吳輝英與馮定元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湖南謝光林與陳錦周債務上訴執行和解一案（主文）本件屬託益陽縣長試行和解

一浙江李春林與金熙麟債務事件各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斥李春林其餘上訴之部分屬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春林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頌南與任曉岐違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蘇馬仲模與西門子洋行債務上訴請求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馬仲模與西門子洋行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李王氏與楊敬齋競業上訴請求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李王氏與楊敬齋競業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福建張培興與張光壁杉木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張士藩與張兆會催款立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湖北呂受謙與曹祥泰保證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西李曉氏與李曹氏身分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李元氏與聚興誠銀行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川李張氏因與李推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魯福根等與朱世恩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元氏與聚興誠銀行請求清償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其壽因與林鄭氏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請求交還養女真經告解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一江西吳茂興般必義請求終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河北程成樹因與王子承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一河北程文林因與萬春斗店舖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一河北顧希甫趙澤平等強逼無鋪底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浙江何耿星與傅陸鼎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河北王竹村與張君被請求給付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廣東陳奔良與李學輝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一湖南唐二九因與杜美玉請求別居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教助

一

一福建江詩京與倪宗羅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四川胡玉氏等與胡鈞氏請求返還藥材及價金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方義氏與方慶全強姦證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河北鄭禹懷與劉翠增為請求收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一湖北熊桔元與馬正興請求賃貸款並聲請令勘更為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江蘇吳雲山與甘程華請求終止租賃暨約井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河北張祝國與王鳳洲求償損壞項橐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一廣東麥錦洲與羅孝軒飾屋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一廣東劉劍影與梁芳解除婚約及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江蘇陶興遠與陶亮氏請求職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廣東李家駿因與鄧瑞全請求償還借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一福建蘇桂庭與林揚記因請求中止租賃契約并清償欠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一江蘇周傑與韓崇階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一江心道仁公司本廿請求粘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肖穎與光義公司為請求償還債務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劉貴福與先農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新嘉豐等與丁春秋請求回贖廢房地款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梁邦璽與黎懋廷為請求換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梁邦璽與黎懋廷為請求換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協匯公司與北平天主堂為土地租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分利氏與王金氏請求追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准予聲請駁回

一江蘇中華照像館等與泰昌公司請求證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兩建發友源與王樹人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駁回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鄉氏等與林秀誠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龍清與傅世五請求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繼元等與陳國泰等確認地產共有權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陳恩榮等與陳連元確認地產共有權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胡氏等與胡和平掉棄糞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鄭清等與鄭李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信生銀號與王之章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曾朱氏與詹曾氏請求交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沈振中與林文懷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袁子意與謝德元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錢繼之等與鄒引之等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賈獻章與劉陽氏請求脫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序說等與張元範等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傅氏與曾林等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金毅夫與鄧黃氏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香川正一與濟南電話公司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河南潘胡氏因告訴濱陽台鹽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張敷才等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黃義坤等因詛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宋金昌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朱昇福等因吸食鴉片及賭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趙寶等因聚衆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蘿藤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賈合記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合記賈秀紀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吳秦來因私贓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劉乃倫因發告原獄黑殺人罪請求指定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廣東張子建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江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江漢在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王阿錯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錯部分適用民刑法沒收軍衣銀布大洋毛洋皮箱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施金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施金根部分之判決撤銷 施金根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陳曉龍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海江朱觀禮吸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張六點等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家德等婦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侯小海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葉君盈行刺傷人致死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王遇元等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迴於王遇元部分撤銷

一浙江王幼章行使職務殺害行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李曉嵩等妨害婚姻罪移轉管轄一案（主文）原判決駁回

一江蘇彭小二子強姦等罪非完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小二子強姦部分執行徒刑及取保金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徐益等盜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益江石罰金之公訴不受理

一熱河李德林等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案變更審理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山東陳恩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張車仔等鄉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河北牛順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湖南王憲孝盜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閩瑞恩私相逼殺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侯永海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侯永海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王永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裁判期滿後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二、江蘇李國富挾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其餘上訴駁回。

三、浙江鄧國榮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四、江蘇韓國鋐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五、江蘇郭沈氏謀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六、浙江何其信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郭廷良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減輕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七、江西鍾聲章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八、江西賴毛姑供人吸用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九、湖北陳美榮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第一審因犯於鄭達生燒秀山劉錫臣于光華罪刑部分均撤銷。鄭達生燒秀山劉錫臣各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二年各處無期徒刑各處減為有期徒刑無期執行無期徒刑減為公權無期。劉錫臣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輕公權無期減為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勒贖信一封沒收。于光華之公訴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期 報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價	目
半		
一	百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
 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
 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
 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
 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
 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
 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報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告白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地址黃家塘二十五號

中華郵政局發行郵報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零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湖南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十五件）

令
訓令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送鐵道部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令仰該院轉行知照由）

部令

第六六二二號 令考試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第六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錄取外務部呈准安徵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派省任用照准由）

附錄
本報勸獎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張希齋呈請辭職·張希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竺鳴濤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戴占奎為建設委員會技正·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建設委員會技正戴占奎唐景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胡逸民呈請辭職·胡逸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興章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呈請辭職·李志剛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興章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董兆麟·科長何重生劉遠真另有任用·科長王振宇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劉遠真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魏錫庚董兆麟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立法院祕書祝世康史太璞另有任用。祝世康史太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區鼎新程元齡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立法院祕書杜芝庭賀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曾啓輝呂光爲立法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鍾永建呈。請任命陳曼若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鍾 永 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竊據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呈稱。查鐵道部向有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之設。對於策進鐵路會計統計辦法。及修訂科目。改訂各種簿記格式。登記方法。暨規定統計報告等。夙著成績。惟茲屆本處極力整理各路會計之時。對於該委員會頗有連帶關係。必須相輔而行。方足以資策進而期慎密。且該會前組規程。現因會計主管機關變遷。實際已多不適用。亦有修改之必要。又原有會員爲日既久。多有遷調或去職者。亦應加以補充整理事項。次組之舉。殆不容緩。爰經召集處務會議。遵照鈞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十條。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分之組織。認爲有必要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核辦之規定。酌定該會改組辦法。草擬組織規程十五條。並以統計事項。現尚仍由鐵道部總務司統計科辦理。故於組織及職權兩項。量爲變通擬訂。以期適用。迭與鐵道部關係司處說明。必須以組建由。一再籌商。始獲定議。並將修正草案呈經鐵道部長指令照准。俾實施之際。不致發生空礙。而於鈞處統一事權。改進會計之旨。亦可漸次推行。確立基礎。所有酌定改組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及擬具組織規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計附前項規程草案一份到處。據此。查該委員會既有改組必要。所擬組織規程。亦經鐵道部先行審核認爲可行。復經本處提出第三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擬將該規程加暫行二字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組織暫行規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外。令行政院轉行鐵道部知照外。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即便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一件。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賴孟餘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張清源調分
皖省任用轉請委准令遂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鄧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羅西哥代理總統羅德里士將就職國書并擬就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
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課文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交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代
羅
文
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爲會該湖北鄖城公安兩縣二十年份被淹成災各區請分別蠲緩銀

米一案核與條例尚無不今似應轉請辦理轉呈核示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河北天津等縣十九年份被災地畝請撥銀糧一案核與
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主
內行政
院長席
行政院
長宋子文
部長林森
財政部
長宋子文
部長林森
部長宋子文

呈據銓敘部呈爲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飛鴻等八員呈請改分擬分別准取列表
轉呈察核等情議同原表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森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樞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不約律師司徒基

呈報前呈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不約律師司徒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輝麟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輝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輝麟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呈報律師司徒基並其餘各律師署名呈報司徒基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呈報本部收閱超聲請准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前審核由
合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為悉應准備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合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本部左啓期聲請登錄並指定懷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聯

呈報本部胡東川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鈞

呈報本部錢紹武等四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嘉坡由

呈報本部錢紹武吳沛然賓樸華懋生唐士讓楊濟權汪紹光吳發黃劍嶽蘇福瑞丁同岐周朝剛周發榮董鳳陳貽祥方嘉
稔戚家楨方俊傑顧炳鍾余錫鑑莊採甫陳繼鳴王學學李盛德周文亮李璇錢陳桂曾采善董恆琳蔣錦衡黃南強董善慶李繼元枉曼
雲陳榮慶朱紹麟馬嘉振閻剛侯錢豫王蘭卿李世森黃能忠劉光選張嘉禾桂寶森趙秉紳潘健伯丁哲明陳光烈等四十九員聲請登
錄應准存案其件附存一員科訖號數為三一九六號附名冊內誤為二一九六號除已飭科為代更正外仰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本部杜紹賢聲請登錄並指定廈門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元璽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妥存此合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周玉廉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妥存此合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劉元璽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轉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朱德武等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轉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朱德武王宗鑑李應瑞常惠廣玄方林潤卿兼紀鉅統丁壽昌楊紹庭劉景榮等十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請轉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江蘇耶魯與華安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佣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麗莫與戴競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山東王明貞等與王春相等賬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西胡大金與施壽保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李瑞麟與李樹芹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西趙炳南與鄒永德房屋租賃合同期間上訴聲請延展續正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河北華安藥房與德義洋行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江蘇葛流凡與吳渭等請求履行標賣契約事件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閩川張廷梧與張通鑑聲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本件屬託貨中縣長試行和解

一山東安丘東興王永清收據上訴聲請中止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王文翁與瑞康兒童務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北廉老氏與潘小平請求交還立願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安徽關均學與陳宗廷請求返還財物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一湖南鄭心海等耕種地性經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浙江余朱氏與張堅民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關直復與同盛公司貨物貯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都邦基與萬達堂請求毀約損失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白清玄與張鳳山請求重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馬廷賓與張清義與張鳳德間確立嗣成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子方與楊明樸請付償款訴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兌行及清理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債項委員會活期存摺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審判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江蘇許正心酒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泰芝田爵道父女服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鄒慶仁等三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宋文標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樹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因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樹森之公訴不受理

江西王小秋仔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夢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貴州曾廣禮殺古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朱寶弘犯盜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陳玉凡與劉清貴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謂財發件費有餘者均無存

一、河北張衡南與王玉田退還買價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余招弟與劉長興同居及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始發公司與張焯氏租賃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張氏與魏敬鑑家屬關係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公同益勝局與大陸銀行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李士林與李六瑞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一、福建陳玉凡與劉清貴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余招弟與劉長興同居及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始發公司與張焯氏租賃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張氏與魏敬鑑家屬關係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公同益勝局與大陸銀行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西川周雨田與陳伯祥債務事件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元信公司與保元公司請求租金事件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王可貞等與楊智民等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黃玉桂掌與別昌盛劉孟舉請求撤銷登記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河北徐生光與大陸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事件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廿一年七月二日

一甘肅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膠華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國棟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本安慶縣署檢察長因浙江西河橋鴉片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麻河橋適用法則違法之條分撤銷

一河北黎城文義告人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鳳歧抵刑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連才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孔令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孔令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鵬謀永福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鄧來洪因較騙等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李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李氏趙寶珍罪刑部分撤銷 趙李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趙寶珍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時刑事分庭檢察官因高德勤偽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林志成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江麗華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孫虎因王仁甫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趙成龍殺人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林長生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齊鴻達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彭慶雲僞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林緯文等和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回於周麥氏罪刑部分撤銷 周麥氏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宋葆庭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章玉金被人勒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青海莫大功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管水官強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青東陳特罪因施屬華等侵掠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附記
一〇四〇	一〇二四	一〇二三	一〇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四〇	九	八	一	一	二	一〇	一一	
一〇四〇	八	二二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四〇	二	五	一二	一二	四	五	六	
潤	兆	成	任	達				
滿	北	臣	汪	達				
		同前						

誤字者計三百餘句
改正者計三百餘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本

本府公報發行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印製並發行）及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印製並發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八集不例外其餘如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奇數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費大洋二角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一厚本定價大洋六元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七集每集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費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集精裝定價二元半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十半裝一元以上各載國內郵費不另收費用外各

加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定半年一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定一年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本公報凡呈贈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報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列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零
三
二
二
號
萬
家
樓
二
十二
號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每冊一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